

项目编号: 2wc30c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市华诚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华诚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规定，现对广州市华诚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内容进行了删除，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本，拟在环评公开本中不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删除内容：P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附件 6。

依据和理由：涉及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

以上内容进行删除后的环评文件，本单位愿意向社会公开，并承诺所公开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同时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虚假、瞒报和造假等情形，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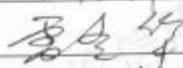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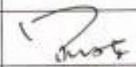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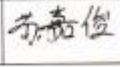
广州市华诚电器有限公司

2025年7月4日



打印编号: 175161811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cw30e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华诚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2橡胶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华诚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5833874329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威丰 		
主要负责人(签字)	雷冬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雷冬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国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058271526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罗岭东	06354423505440200	BH00513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罗岭东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05138	
苏嘉俊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56806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004516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06354423505440200
File No. :

姓名： 罗岭东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64年09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06年05月14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06年08月10日
Issued on _____





编号: S0612018016359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52571526L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国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谢颖瑜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23日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68号1106房(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11月1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广州国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0-10-29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052571526L

基本概况
单位名称: 广州国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52571526L
任务: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滘中路1068号中洲中心1106房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员
1	番禺区石围涌水渠...	28r1b	报告书	30-066综合社会...	番禺区石围涌水渠...	广州国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罗铃瓦	张松华
2	广州市南沙区黄旗山...	chb3gt	报告书	33-071汽车整车...	广州市南沙区黄旗山...	广州国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罗铃瓦	叶露露
3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w2j02	报告书	26-052航空航天...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广州国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罗铃瓦	苏耀波
4	湖北天孚日用化工...	19qjft	报告书	45-098专业实验...	湖北天孚日用化工...	广州国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罗铃瓦	罗铃瓦,张松华
5	湖北天孚日用化工...	663ka3	报告书	45-098专业实验...	湖北天孚日用化工...	广州国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罗铃瓦	张松华
6	白电可湿喷涂设备...	gwcj2	报告书	51-127印刷包装...	广州市白云区白电...	广州国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罗铃瓦	叶露露
7	花都区花城街三华...	xchp5	报告书	51-127印刷包装...	广州市花都区三华...	广州国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罗铃瓦	苏耀波
8	珠海湾仔管理站...	9yz22	报告书	56-081电子元件...	珠海湾仔管理站...	广州国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罗铃瓦	叶露露
9	珠海市鹤洲管理站...	51a931	报告书	26-053航空航天...	珠海市鹤洲管理站...	广州国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罗铃瓦	苏耀波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概况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87 本
其中,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55 本
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人员 累计 8 名
负责环评工程师执业资格

罗岭东

注册时间: 2019-11-01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已办事项列表: 0

2024-11-01--2025-10-31

信用信息

基本信息

姓名: 罗岭东

从业单位名称: 广州国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资质证书管理号: 06354423505440200

信用编号: BH005138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13 本
报告书	2
报告表	111

其中, 经批准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26 本

报告书	2
报告表	24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员
1	高要区朝岗镇恒康...	28p1lb	报告书	30--06结构住宅...	高要区朝岗镇恒康...	广州国绿环保科技...	罗岭东	张铭华
2	广州市源兴包装材...	chb3gt	报告书	33--071汽车整生...	广州市源兴包装材...	广州国绿环保科技...	罗岭东	叶露霞
3	广州众联硅胶制品...	v2jdl2	报告书	26--052橡胶制品业	广州众联硅胶制品...	广州国绿环保科技...	罗岭东	苏露俊
4	湖北天安日用化工...	190gt	报告书	45--098专业试验...	湖北天安日用化工...	广州国绿环保科技...	罗岭东	罗岭东, 张铭华
5	湖北天安日用化工...	663ka3	报告书	45--098专业实验...	湖北天安日用化工...	广州国绿环保科技...	罗岭东	张铭华
6	白坭河涌综合整治...	gwe1j2	报告书	51--127防洪除涝...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	广州国绿环保科技...	罗岭东	叶露霞
7	花都区花城街兴华...	xc4pf5	报告书	51--127防洪除涝...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	广州国绿环保科技...	罗岭东	苏露俊
8	珠海绿野智能装备...	9yzz32	报告书	36--081电子元件...	珠海绿野智能装备...	广州国绿环保科技...	罗岭东	叶露霞
9	珠海巨能硅胶制品...	51a931	报告书	26--053塑料制品业	珠海巨能硅胶制品...	广州国绿环保科技...	罗岭东	苏露俊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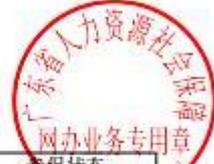
参保人姓名：罗岭东

证件号码：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207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008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001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 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0371582142	5500	880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502	110371582142	5500	880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503	110371582142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10	
202504	110371582142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10	
202505	110371582142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10	
202506	110371582142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10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582142:广州市:广州国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12-13，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6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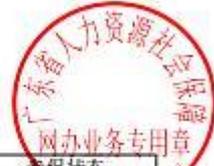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苏嘉俊

证件号码：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10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710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710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0371582142	5500	880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502	110371582142	5500	880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503	110371582142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10	
202504	110371582142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10	
202505	110371582142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10	
202506	110371582142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10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582142:广州市:广州国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12-13，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6月16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华诚电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5833974329）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华诚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2cw30e，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华诚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王威森

2023年7月4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国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52571526L）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华诚电器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华诚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2cw30e，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广州国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颖瑜



2025年7月4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4
六、结论	76
附表	7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79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80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81
附图 4 广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82
附图 5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83
附图 6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图	84
附图 7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图	85
附图 8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区划图	86
附图 9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87
附图 10 广州市饮用水源区区划图	88
附图 11 项目与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89
附图 12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90
附图 13 项目选址在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91
附图 14 项目 500m 敏感点分布图	96
附图 15 2024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截图	97
附图 16 新华污水处理系统规划图	98
附图 17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 年版）	99
附图 18 引用大气质量现状检测点位图	100
附件 1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通知书	101
附件 2 营业执照	103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104

附件 4 场地租赁合同及土地使用证明	105
附件 5 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	107
附件 6 检测报告	109
附件 7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133
附件 8 承诺书	134
附件 9 委托书	13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华诚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7-440100-04-05-579597		
建设单位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东湖村经济联合社1队		
地理坐标	(东经 <u>113</u> 度 <u>16</u> 分 <u>3.47</u> 秒, 北纬 <u>23</u> 度 <u>24</u> 分 <u>13.76</u>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9-塑料零件及其 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 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 下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3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已于 2011年10月投入生产，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 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 告知书》（编号： 2024252）未依法取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表），未依法办 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现就本项目对环境的 影响情况进行整体分 析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依据如下：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不需设置依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4年2月1日施行）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其生产能力、工艺设备和产品均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限值产业和落后的生产工艺设备、落后产品之列，应为允许类；同时，该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限制审批的行业类别，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1）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东湖村经济联社1队，根据《土地使用证明》附件4，项目用地性质属于集体工业用地，本项目选址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没有占用基本农田用地和林地。</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p> <p>（2）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详见附图8），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划分要求。</p> <p>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本项目属于新华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环境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天马河管理目标为IV类水体。本项目不直接向地表水体排放废水，不新建排污口。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当地水域功能区划。</p> <p>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p>
---------	--

（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环〔2025〕2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属3类区（详见附图9）。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号），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详见附图10）。

项目所在地没有占用基本农业用地和林地，且水、电等供应有保障，具有交通便利等条件，厂址周围无国家、省、市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项目选址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第16条“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所划定的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域内（详见附图5），符合生态环境空间管控的要求。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第17条“大气环境空间管控”所划定的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属于大气污染物重点减排区（详见附图6），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大气污染物重点减排区的要求，重点减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物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及销售，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集中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DA001）引至15m高空排放；机加工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车间加强通风、大气环境稀释后无组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大气环境空间管控的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水接纳水体为天马河，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第18条“水环境空间管控”所划

定的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选址不涉及重要水源涵养、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保护管控区，属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详见附图7）。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要求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确保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要求。

4、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东湖村经济联合社1队。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要求及其附件“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所在地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项目所在区域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根据《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不在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本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负面清单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列明行业。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1）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①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管控方案提出“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

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使用的工艺、设备不属于落后工艺及设备；不与规划相违背。本项目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相应的质量标准。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符合上述要求。

②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管控方案提出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

本项目依托市政供水系统，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因此本项目不属于水资源高能耗企业，符合上述要求。

③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 I、II 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

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陆海统筹，严控陆源污染物入海量。”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高挥发性原辅材料，从源头控制有机物产生量，并实行无组织排放控制。按照审批部门要求实行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集中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DA001）引至15m高空排放；机加工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加强车间通风、大气环境稀释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周边市政管网已铺设完善，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符合上述要求。

④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项目拟建立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表1-2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分析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区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不涉及锅炉及电站；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钢铁、原油加工等行业。本项目所使用原辅材料均不属于高挥发原辅材料，并按	符合

		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照审批部门要求实行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项目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其用水量较少，不属于耗水量大的行业。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作为生产场所，不新增建设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所使用原辅材料均不属于高挥发原辅材料；按照审批部门要求实行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项目拟建立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5、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修订）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管控单元范围内，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属于ZH44011420011（花都区新雅、花山、花东重点管控单元）、YS4401143110001（花都区一般管控区）、YS4401142220001（新街河广州市花山镇-花东镇控制单元）、YS440114231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7）、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详见附图13）。项目与相关管控单元具体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维度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4011420011（花都区新雅、花山、花东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区域布局管控	<p>1-1. 【产业/综合类】园区重点发展清洁生产水平高的先进装备制造业、航空制造等高端制造业及先进生产服务业等相关产业，新增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园区相关产业规划等要求。</p> <p>1-2. 【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p> <p>1-3. 【产业/禁止类】单元内处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p> <p>1-4. 【产业/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p>	<p>1-1.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园区相关产业规划等要求。</p> <p>1-2.不属于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p> <p>1-3.本项目在流溪河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中的禁止项目。</p> <p>1-4.项目产生的各类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p> <p>1-5.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p>	相符

		造。 1.5.【土壤/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增加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水/综合类】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后评价工作，推进涉水重点污染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支持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推行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施水质和视频双监控，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2-2.【水/限制类】全面提升城乡污水处理能力，着力补齐污水收集传输管网缺口，持续推进城中村截污纳管工作。 2-3.【大气/综合类】重点推进先进装备制造、航空制造等园区主导产业的 VOCs 污染防治，鼓励园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率；涉 VOCs 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 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 VOCs 整治方案。	2-1.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2-2.本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及冷却水，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厂进行深度处理。 2-3.项目不涉及喷涂工艺且不属于涉 VOCs 重点企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3-1.【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3-2.【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3-1.项目所在厂区地面已进行混凝土硬化处理，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 3-2.项目拟建立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相符
	资源能源利用	4-1.【水环境/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造；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4-2.【其他/综合类】单元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4-1.本项目主要为工人生活用水及冷却用水，用水量较少，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不属于高耗水企业。 4-2.本项目不属于规模以上企业。	相符
YS4401143110001（花都区一般管控区）相符性分析				
	区域布局	按国家和省统一要求管理。	本项目建设符合全省总体管控要求、“一核一带一区”区	相符

管控		域管控要求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YS4401142220001（新街河广州市花山镇-花东镇控制单元）相符性分析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1. 【水/综合类】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设施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p> <p>1-2. 【水/综合类】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花都片区）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后评价工作，推进涉水重污染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支持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p>	<p>1-1.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1-2.本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及冷却水，不属于涉水重污染行业企业。</p>	相符
资源能源利用	<p>2-1. 【水环境/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造；推广建筑中水应用。</p> <p>2-2. 【水资源/综合类】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花都片区）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提高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园区再生水（中水）回用率。</p>	<p>2-1.本项目主要为工人生活用水及冷却用水，用水量较少，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不属于高耗水企业。</p> <p>2-2.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提升水资源利用率。</p>	相符
YS440114231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7）相符性分析			
区域布局管控	<p>1-1.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督，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p>1-2. 【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p>	<p>1-1. 项目产生的各类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p> <p>1-2.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大气/综合类】禁止新引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积极推进园区集中供热的建设。</p> <p>2-2. 【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p> <p>2-3. 【大气/综合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2-4. 【大气/综合类】重点推进先进装备制造业、航空制造等园区主导</p>	<p>2-1.项目设备使用能源均为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p> <p>2-2、2-3、2-6.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 VOCs 实行两倍削减替代。</p> <p>2-4.项目不涉及喷涂工艺且不属于涉 VOCs 重点企业。</p> <p>2-5.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p>	相符

	<p>产业的 VOCs 污染防治，鼓励园区建设集中装涂中心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提高有机废气集中收集效率；涉 VOCs 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 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 VOCs 整治方案。</p> <p>2-5.【大气/综合类】加强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加快完成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建设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平台，储油库加快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p> <p>2-5.【大气/综合类】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花都片区）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引进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并不得采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p>		
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相符性分析			
区域布局管控	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然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 9%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 3.5%执行）	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资源能源利用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相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6、其他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的通知》（穗府〔2017〕25 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近期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中提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统筹环境资源</p>			

2. 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源头管理

(1)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电厂和企业自备发电锅炉，严禁新建、扩建石化、水泥、钢铁、平板玻璃、铸造、建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结合“退二进三”和“三旧”改造，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格限制平板玻璃、皮革、印染、水泥等行业规模。2020年前，限制石油化工类企业扩建与增加产能。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优质高效发展现代服务业，增强先进制造业核心优势，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2) 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将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以总量定项目。对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对排放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要求逐步实行减量替代；严格实施环评制度，将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纳入规划环评和相关项目环评内容。

(三) 大力推进 VOCs 综合整治。

2.提高 VOCs 排放类建设项目要求。

提高 VOCs 污染企业环境准入门槛。新、扩和改建排放 VOCs 的项目遵循“一流的设计、一流的设备、一流的治污、一流的管理”的建设原则进行严格把关，要求生产型、存储型、使用型等各类涉 VOCs 排放的项目在设计、建设中使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

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各行业低挥发原辅材料使用要求，适时编制我市低挥发性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废气净化设施收集率和净化效率等技术规范。推广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使用，鼓励 VOCs 排放重点监管企业优先采用具有环境标志的原辅材料。

实施原料替代工程。对农药行业，开发绿色农药剂型，加快绿色溶剂替代轻芳烃和有害有机溶剂，大力推广水基化、无尘化、控制释放等剂型；对于涂装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无溶剂型涂料、UV（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涂料产品；在胶粘剂行业，加快推广水基型、热熔型、无溶剂型、紫外光固化型、高固含量型及生

物降解型等绿色产品，限制有害溶剂、助剂使用；在油墨行业，重点研发推广使用低 VOCs 或无 VOCs 的非吸收性基材水性油墨、单一溶剂型凹印油墨、辐射固化油墨。”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及销售，不属于上述禁止、严禁新建或严格限制的产业，项目所使用的含VOCs原辅材料为低VOCs含量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可满足相关的排放标准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总VOCs均按照相应要求实行等量或2倍替代，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的要求。

(2) 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要求	细化标准	本项目	相符性
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	1.推动构建区域绿色发展新格局；2.持续推动结构优化升级；3.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4.积极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的能源为电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且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经收集后交由相应单位回收利用，符合绿色低碳发展。	相符
全面推进“三水统筹”，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	1.完善水环境空间管控；2.加强饮用水水源水质保障；3.加强生活源、工业源、农业源整治；4.强化水环境整治；5.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6.加强水资源保障；7.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冷却废水，不涉及有毒有害及重金属污染物，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1.强化移动源治理；2.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	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集中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相符

		理; 3.深化重点工业污染源治理; 4.推进其他面源治理; 5.完善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排气筒 (DA001) 引至 15m 高空排放, 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可满足相关的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持续扎实推进净土行动, 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1.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源头管控; 2.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风险管控 3; 深入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4.持续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作为生产场所, 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 不占用基本农田。厂房地面已做好防渗漏措施, 厂区和车间均已做硬底化处理, 运营期整个过程基本上可以杜绝固体废物等接触土壤, 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相符
	加强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 提升“三化”水平	1.推动固体污染源头减量化; 2.持续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3.完善固体废物收贮体系; 4.全方位提升利用处置能力; 5.健全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外售给回收单位处理, 实现了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建设单位在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满足防渗漏、防扬尘等环保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等相关要求。	相符
	防治各类早上污染, 营造宁静舒适人居环境	1.加强噪声规划控制; 2.推进施工噪声治理; 3.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 4.推进工业噪声治理; 5.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控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并对噪声大的设备采取隔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符合声环境污染防治规划的相关要求。	相符
	加强生态保护与建设, 构筑生态安全格局	1.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强化生态空间管控; 2.构建区域生态廊道, 优化生态格局; 3.推进生态修复, 保护生物多样性; 4.保育生态环境, 发展生态旅游。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 无占用自然生态保护地, 与敏感目标有一定距离, 对周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相符
	构建防控体系, 严控环境风险	1、强化源头环境风险管控; 2.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3.提高环境风险管控水平; 4.保障核与辐射安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本项目使用各原辅材料中涉及风险的物质及其用量属于可控范围内。此外, 本项目所在厂房地面已进行硬底化处理, 故不会对土壤环境, 地下水产生污	相符

染。

(3)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相符性分析

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

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精细化管理水平。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及时更新重点监管企业清单，巩固重点企业“一企一方案”治理成效，推进企业依方案落实治理措施。开展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汽车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电子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重点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推进行业精细化治理。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开展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网络。

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工业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推进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动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推进园区废水集中收集处理。巩固“散乱污场所”和“十小”企业清理成果，加强常态化治理。

加强各类噪声污染防治：

严格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生产

经营者，严格按照排污许可制度的相关要求规范其噪声污染防治，加大监管力度，强化日常执法巡查，严肃查处未办理环评手续、未配套建设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办理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手续、噪声超标等环境违法行为。

本项目属于速率制品制造业，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及销售。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集中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DA001）引至15m高空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减少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对噪声大的机械设备采取隔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相关要求。

（4）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要求	细化标准	本项目	相符性
建立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1.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2.推进产业结构绿色升级；3.加快能源结构调整优化；4.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5.大力发展绿色产业。	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的能源为电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且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符合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体系。	相符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体系，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1.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2.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3.统筹海洋开发保护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无占用自然生态保护地，与敏感目标有一定距离，对周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相符
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美丽家园，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1.推进环境质量全面改善；2.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品质；3.补全环保基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冷却废水，无有毒有害及重金属污染物，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生活污水由三	相符

		<p>基础设施短板。</p>	<p>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尾水排入天马河，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集中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DA001）引至 15m 高空排放，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经加强车间通风、大气环境稀释后无组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对噪声大的机械设备采取隔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厂区内设有一般固体暂存场所及危废暂存间，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料的单位处置。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经有效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文中要求“严格实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推动资源利用方式加快转变。坚决淘汰高污染、高排放企业。”；“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产生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 2030 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建设重点监管企业 VOCs 自动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及销售。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企业。项目所使用的含 VOCs 原辅材料为低 VOCs 含量材料，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集中收集后引至“二级活</p>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DA001）引至 15m 高空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废气排放可满足相关的排放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通知》的要求。

（6）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细化标准	本项目	相符性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所使用的含有机废气原辅材料主要为 ABS 塑胶粒，存放于密封包装袋内，常温下不会释放有机废气，含有机废气原辅材料均储存于仓库内。	相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运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建设单位在有机废气挥发部位设置集气罩对其挥发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排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项目运营后设立物料/废料进出台账，对涉 VOCs 物料及废料清单进行管理。	相符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卸料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	VOCs 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罐装、分配）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3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2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速率为 0.1603kg/h，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相符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的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80%，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6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做到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与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同步运行，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需要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成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7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建设单位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各台账保存 3 年以上。	相符

(7)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中：（1）“三、控制思路与要求：（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清洁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含 VOCs 物料（包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运输、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及销售。本项目使用的涉 VOCs 物料主要为 ABS 塑胶粒，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

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减少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关要求。

（8）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表 1-7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p>“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p> <p>“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催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p> <p>“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推行活性炭厂内托附和专用移动车上门脱附，指导企业做好废活性炭的密封贮存和转移，引导建设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容积回收中心，推动家具、干洗、汽车配件生产等典型行业建设共性工厂”</p>	<p>本项目所使用的涉 VOCs 原辅材料均为低 VOCs 含量材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符合相关规定要求。</p> <p>建设单位已设立危险废物台账制度，对出入库的废活性炭进行装载量、更换时间、更换频次、使用量等数据进行记录。</p>	相符
2	<p>推进深入城市生活污水、工业污染、农村生活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地下水污染、港口船舶污染等治理，并巩固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水环境水生态协同管理、重点流域协同治理水平。</p>	<p>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p>	相符
3	<p>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风险管控”的原则，主要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源头控制、农用地分类管理与建设用地环境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强化危险废物监管。</p>	<p>厂区地面均已硬底化，不存在重污染工业；建设单位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不存在危险废物土壤污染途径。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交由物资回收企业进行回收处</p>	相符

理,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回收资质的单位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9)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施行)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施行)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从源头、产生过程及末端选用污染防治技术,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并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集中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DA001)引至15m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可满足相关的排放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2	重点大气污染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制度。重点大气污染物包括国家确定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和本省确定的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引导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实行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3	省人民政府引导制定并定期修订禁止新建、扩建的高污染工业项目名录和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名录,并向社会公布。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业设备。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名录类别,所使用的生产设备不属于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名录类别,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面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珠江三角洲,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及销售。不涉及大气重污染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在本省生产、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本省规定的限值标准。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应当在包装或者说明中标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本项目所使用的涉VOCs原辅材料均为低VOCs含量材料,不属于高挥发性含量的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	本项目属于新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	相符

	技术。	属于塑胶制造业，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吸附为有机废气处理的可行技术。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由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及技术适用性，属于可行性技术。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产生恶臭污染物的化工、石化、制药、制革、骨胶炼制、生物发酵、饲料加工、家具制造等行业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污染物。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减少恶臭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上述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相符

（10）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要求：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

项目所使用的含 VOCs 原辅材料均为低 VOCs 含量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可满足相关

的排放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要求。

(11) 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相符性分析

10.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

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可满足相关的排放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12.涉 VOCs 原辅材料生产使用：

工作目标：加大 VOCs 原辅材料质量达标监管力度。

工作要求：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人。

本项目所使用含 VOCs 原辅材料为 ABS 塑料粒，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要求。

（12）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及其修改的决定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中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在流溪河流域河道岸线功能分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从事建设活动的，应当符合河道岸线、饮用水水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

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禁止新建、扩建下列设施、项目：

（一）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运输设备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但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国家与省重点基础设施除外；

（二）畜禽养殖项目；

（三）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

（四）造纸、制革、印染、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

（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其他设施、项目。

改建前款规定的设施、项目的，不得增加排污量。

本条例实施前已合法建成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设施、项目，不符合功能区规划的，由所在区人民政府在本条例实施之日起三年内组织搬迁，并依法给予补偿；未按要求搬迁的，依法予以关闭。

本条例实施前已合法建成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设施、项目，污染物排放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未办理合法手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业，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及销售，不属于

上述禁止项目，本项目无危险化学品使用及贮存，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及其修改的决定相符。

(13) 与《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穗发改〔2018〕78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年），文中指出：流溪河流域产业必须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引，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统筹兼顾生态环保与产业发展作为基本方针，贯穿到产业发展的各个环节，围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从生产、装备、工艺等方面控制排污、排废；以建设生态环境建设和改善长效机制为导向，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产业绿色化、高端化、集约化发展，形成推动流域环境保护与产业建设互动互促、有机融合的发展机制。结合流域实际，根据国家、广东省和市有关政策、规划，提出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

本项目位于花都区花山镇东湖村经济联合社1队，在流溪河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业，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及销售，不属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中明文规定的限制和禁止发展的产业。项目所使用含VOCs原辅材料为低VOCs含量材料，注塑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m排气筒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生产废水由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

(14)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要求：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

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色、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依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_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_x 等量替代。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可满足相关的排放标准要求，项目 VOCs 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 号）要求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广州市华诚电器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东湖村经济联合社1队（地理坐标为东经113.267631°；北纬23.403821°），占地面积为1000m²，建筑面积为800m²，主要生产塑料制品95吨/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塑胶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广州国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我单位组织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细致的踏勘，并在基础资料的收集下，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文件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组成

本项目租用花都区花山镇东湖村经济联合社的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占地面积为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800平方米，位于厂房一层，厂房高度为15m，其中包括注塑车间、机加工车间、成品仓、原辅材料仓库等。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2-1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类型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1F	包括注塑车间、机加工车间、成品仓、原辅材料仓库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一层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至市政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尾水最终汇入天马河。
	供电	由当地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集中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DA001）引至15m高空排放。
	废水治理措施	三级化粪池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对噪声大的机械设备采取隔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相应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资质单

建设内容

位处置。

3、产品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规模见下表：

表2-2 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塑料制品	95	吨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用量	形态	最大贮存量
1	ABS塑胶粒	100t	固	10t
2	金属模具（外购）	20套（0.5t）	固	3套
3	机油	0.06t	液	0.06t
4	切削液	0.05t	液	0.05t
5	火花油	0.05t	液	0.05t

项目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物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质/特性/成分说明
1	ABS塑胶粒	是由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的塑料，它色彩醒目，耐热、坚固、外表可镀铬、镍等金属薄膜。ABS塑料无毒、无味，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或透明颗粒，其成型温度为180-250℃。热分解温度：>270℃。
2	切削液	切削液是一种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的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易稀释等特点。切削液各项指标均优于皂化油，他具有良好的冷却、清洗等特点，并且具备无毒、无味、对人体无侵蚀、对设备不腐蚀、对环境不污染等特点。
3	机油	主要用于减少运动部件表面间的摩擦，同时对机器设备具有冷却、绝缘等作用。机油最主要的性能是粘度、氧化安定性和润滑性。
4	火花油	无色透明油液，极轻微溶剂气味，闪点（开口）大于100℃，密度（25℃）为0.765，粘度（40℃）约为1.8，不溶于水。无毒无臭，不刺激皮肤和神经系统。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工序
1	注塑机	120t、240t、320t	9台	注塑

2	铣床	/	3台	机加工
3	电火花机	/	1台	机加工
4	车床	/	1台	机加工
5	磨床	/	1台	机加工
6	空压机	7.5kw	1台	辅助
7	冷却塔	40t	1台	辅助

表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产能核算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设备设计生产能力	年工作时间	设计总产能	项目产能需求
1	注塑机	9	115g/min	1600h	99.36t	95t

6、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共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实行一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约 200 天。

7、公共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冷却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2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的“国家行政机构-办公室-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为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00\text{m}^3/\text{a}$ ，即 $1\text{m}^3/\text{d}$ 。

②冷却用水

本项目冷却塔补充用水为 $36\text{m}^3/\text{a}$ 。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

(2) 排水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东湖村经济联合社1队，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污水排放口排放，根据《新华污水处理系统规划图》（详见附图16）及《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附件5），该地块位于新华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污水排入现有污水管；雨水就近接入雨水井，纳入市政公共雨水管道后排入雨水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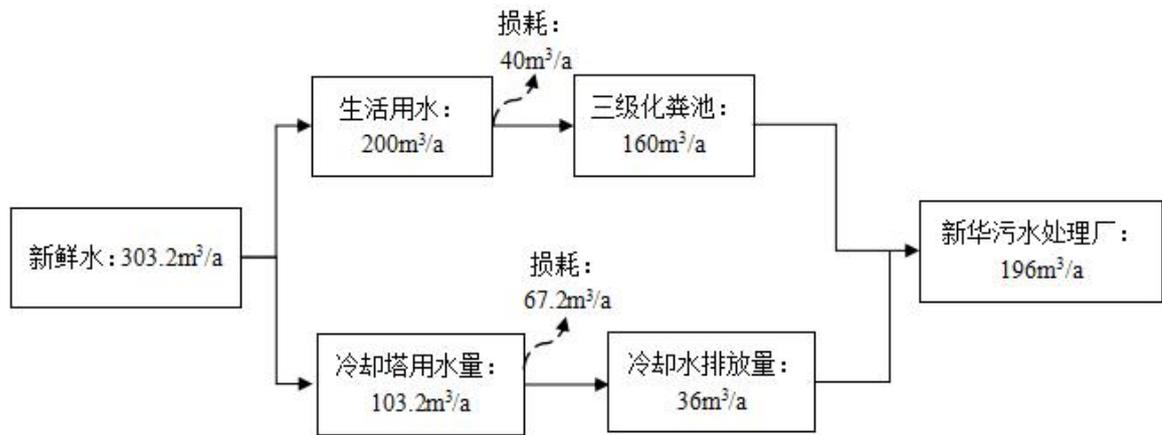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系统采用市政电网供电。

8、四至情况及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1) 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东湖村经济联社1队，中心经纬度为：东经113.267631°，北纬23.403821°。本项目四至情况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凯隆塑料；西侧为厂区配套宿舍楼；北侧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项目卫星四至详见附图2。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东湖村经济联社1队厂房为生产经营场所，项目位于所在厂房1层，厂房总高度约15米，项目占地面积为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800平方米，其中包括注塑车间、机加工车间、成品仓、原辅材料仓库等，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1、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一) 注塑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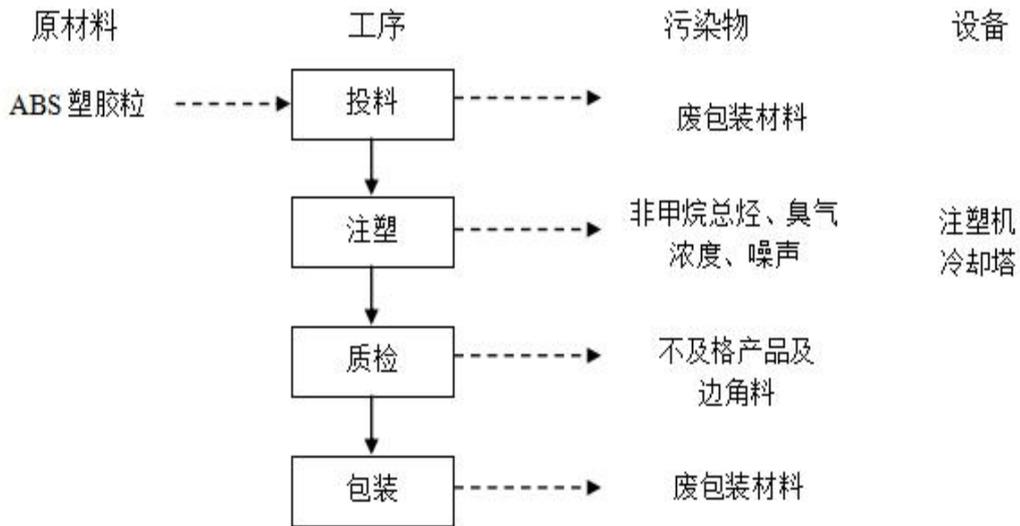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运营期注塑工作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投料：ABS塑胶粒投至注塑机，本项目所使用ABS塑胶粒为粒径较大颗粒状，故投料工序无颗粒物产生，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2) 注塑：将ABS塑胶粒送至注塑机后，在200~240℃注塑成型，项目注塑过程中使用的ABS塑胶粒分解温度为 > 270℃，故在注塑温度下塑胶粒状态为熔融状态，不会分解，仅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中的有机成分会挥发，在取出注塑件时从注塑机出料口逸出。注塑过程中模具需进行间接冷却降温，使得模具内的注塑件可以成型，该过程不使用脱模剂、增稠剂等。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定期补充自来水。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质检：注塑后产品经人工修边及检验，会产生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项目不设破碎工序，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交由物质回收企业进行回收处理；

(4) 包装：将入库的成品进行包装，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二) 模具制作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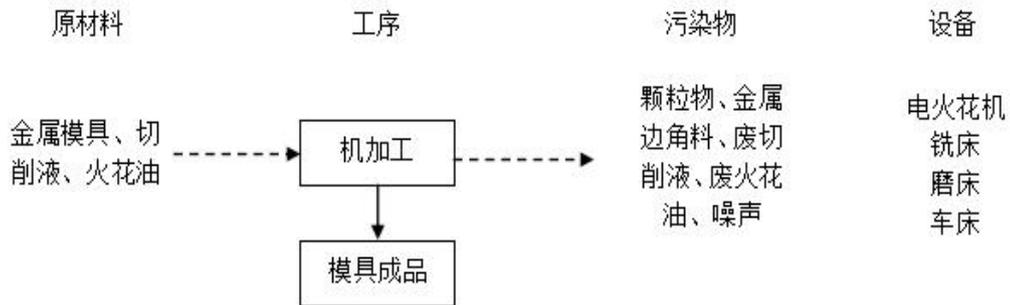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运营期模具制作工作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机加工: 项目外购金属模具进行车床加工、磨床加工、铣型加工、火花放电加工等机加工。此工序会产生颗粒物、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火花油。

表2-7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产污环节	采取措施	
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注塑	集气系统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	
	颗粒物	机加工	经自然沉降、加强车间通风及环境空气稀释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废水排放口DW001排放	
	冷却水	冷却	清净下水	
噪声	噪声	机械设备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声,减振降噪处理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投料、包装	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废物回收公司妥善处理
		不及格产品及边角料	注塑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金属颗粒		
	废模具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集中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废切削液、废火花油		机加工、设备维修保养		
废空桶(废机油、废切削液、废火花油)				
	含油抹布及手套			

1、项目履行环保手续情况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告知书》（编号：2024252）本项目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未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现就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情况进行整体分析。

2、“未批先建”污染物处理情况

（1）大气污染物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现有项目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

1)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现设有注塑机 9 台，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4 月 2 日进行采样检测并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HB25040105-1）计算可知，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61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其 2024 修改单要求，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排放浓度限值及其 2024 修改单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恶臭

项目注塑工序除了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外，同时伴有异味产生，原料恶臭主要含油烃类有机物及含氧的有机物，其散发的气味具有轻微刺激性，会令人不适，以臭气浓度表征。臭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4 月 2 日进行采样检测并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HB25040105-1），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新扩技改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3) 颗粒物

现有项目在模具制作时会有颗粒物产生，颗粒物经自然沉降、加强车间通风及大

气环境后无组织排放，根据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4 月 2 日进行采样检测并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HB25040105-1），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2-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5.04.01			
废气排放口 DA001 处理前	标干流量 (m³/h)		2431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7.38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8		—	/
废气排放口 DA001 处理后	标干流量 (m³/h)		324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1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8		—	/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运行正常；
 2、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其 2024 修改单要求；
 3、“—”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5.04.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气排放口 DA001 处理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724	724	630	—	/
						—	/
废气排放口 DA001 处理后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	112	131	131	—	/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运行正常；
 2、臭气浓度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2-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mg/m³)	1.22	4.0	达标
	颗粒物 (mg/m³)	0.314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mg/m³)	1.18	4.0	达标
	颗粒物 (mg/m³)	0.27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mg/m³)	1.31	4.0	达标
	颗粒物 (mg/m³)	0.351	1.0	达标
生产车间门外 1m 处 5#	非甲烷总烃 (mg/m³)	1.43	6.0	达标

备注：1、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排放浓度限值及其 2024 修改单要求；

- 2、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3、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上风向邻厂无布点条件，故未对上风向点位进行检测；
- 4、“——”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 5、检测点位见现场布点图。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5.04.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备注：1、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项目；

2、上风向邻厂无布点条件，故未对上风向点位进行检测；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4、检测点位见现场检测布点图。

表 2-10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位置	废气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年工作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DA001	活性炭吸附	1600	0.0038	1.16	0.0061

(2) 废水污染物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根据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4 月 2 日进行采样检测并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HB25040105-1）水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较严者。

表 2-1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	mg/L	40	400	达标
	总磷	mg/L	0.33	8	达标
	氨氮	mg/L	5.20	45	达标
	总氮	mg/L	7.66	7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3.5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27	50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1	6.5-9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较严者；

表 2-12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检测项目		年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pH 值 (无量纲)	160	7.1	/
	悬浮物		40	0.064
	总磷		0.33	0.0001
	氨氮		5.20	0.0008
	总氮		7.66	0.0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5	0.0070
	化学需氧量		127	0.0203

(3) 噪声污染物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铣床、磨床、车床、电火花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根据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4 月 2 日进行采样检测并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HB25040105-1）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3 噪声监测数据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结果 评价
		检测日期： 2025.04.01	检测日期： 2025.04.02		
厂界东侧外 1 米 N1	昼间	58	57	60	达标
	夜间	48	47	50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 N2	昼间	57	57	60	达标
	夜间	47	47	50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 N3	昼间	58	58	60	达标
	夜间	46	47	5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见现场检测布点图。
3、厂界北侧与邻厂共墙，不具备监测布点条件，故不设点。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现有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不及格产品及边角料、金属边角料、金属颗粒、废模具、废包装袋材料、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空桶（废机油、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含油抹布及手套。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日计算，则日产生生活垃圾 10kg/d，年工作 200 天，故总计产生生活垃圾为 2t/a，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生活垃圾代码为 900-099-S64。

2) 不及格产品及边角料

现有项目不及格产品及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t/a，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企业进行回收利用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本项目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代码为 900-003-S17。

3) 废包装材料

现有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2t/a，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企业进行回收利用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代码为 900-003-S17。

4) 金属边角料

现有项目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5t/a，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企业进行回收利用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代码为 900-001-S17。

5) 金属颗粒

现有项目金属颗粒产生量约为 0.0009t/a，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企业进行回收利用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代码为 900-001-S17。

6) 废模具

现有项目金属颗粒产生量约为 0.4741t/a，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企业进行回收利用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代码为 900-001-S17。

7) 废活性炭

现有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4414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收集后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

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8) 废机油、废切削液、废火花油

现有项目在设备保养、模具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机油、废切削液、废火花油每年更换一次，废机油、废切削液、废火花油产生量为0.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机油、废液压油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包装物，危废代码为900-249-08，集中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险物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9) 废空桶（废机油、废切削液、废火花油）

现有项目在使用过的机油、切削液、火花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空桶（废机油、废切削液、废火花油），产生量约为0.01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空桶（废机油、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包装物，危废代码为900-249-08，集中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险物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10) 含油抹布及手套

现有项目在设备保养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含油抹布属于HW49其他废物中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气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废代码为900-041-49，集中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险物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表 2-14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2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不及格产品及边角料	5	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质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废包装材料	0.2	
		金属边角料	0.5	
		金属颗粒	0.0009	
		废模具	0.4741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4414	集中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险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废切削液、废火花油	0.08	
		废空桶（废机油、废切削液、废火花油）	0.016	

含油抹布及手套

0.001

(5) 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如下：

表 2-15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t/a)
废气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61
	恶臭	臭气浓度	少量
	颗粒物	颗粒物	/
废水	生活污水 (160m ³ /a)	pH 值 (无量纲)	/
		悬浮物	0.064
		总磷	0.0001
		氨氮	0.0008
		总氮	0.0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0.0070
		化学需氧量	0.020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
	不及格产品及边角料		5
	废包装材料		0.2
	金属边角料		0.5
	金属颗粒		0.0009
	废模具		0.4741
	废活性炭		0.4414
	废机油、废切削液、废火花油		0.08
	废空桶 (废机油、废切削液、废火花油)		0.016
	含油抹布及手套		0.001

3、项目存在问题

广州市华诚电器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投入生产，至今未收到环保投诉，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告知书》（编号：2024252），以及现场调查发现目前存在的问题如下：

①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未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②集气罩未设置软帘，废气收集效率较低；

③现有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为“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较低。

4、建议整改措施

针对原有项目存在的问题，现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①对整个项目补办环评手续，然后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②集气罩四周加装耐高温软帘；

③将现有“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改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项目应在三个月内完成整改，并对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方可投入运行。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及《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修订）》（穗府[2013]17 号）等相关规划文件，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本评价常规因子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表 6 2024 年 1-12 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中花都区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情况一览表

评价年份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2024 年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25	40	62.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浓度	0.8 (mg/m^3)	4.0 (mg/m^3)	20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41	160	88.1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37	70	52.86	达标
	PM _{2.5}		22	35	62.86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花都区各项环境空气基本污染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表 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表明本项目所在行政区广州市花都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

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要求，故不进行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及分析。本项目颗粒物引用广东杰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日~12月24日对矮岗村进行监测的部分监测数据（TSP），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厂界外4735m处，监测点位详见附图18，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矮岗村	1555	-4490	颗粒物	2023.12.22~ 2023.12.24	东南	4735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矮岗村	1555	-4490	颗粒物	24小时值	0.3	0.075~0.085	28.3	0	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外排污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纳污水体为天马河（秀全水库坝下海布-新街河口罗溪段），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环境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管理目标为I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2024年8月2日于天马河进行采样并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DG2601号）中地表水（天马河）的监测数据，分析项目所在地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有关水污染因子和监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3-4 天马河水质监测结果（mg/L）

日期	2024.7.31	2024.8.1	2024.8.2	单位	IV类标准
断面	W1 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水温	25.8	27.1	27.1	℃	--
pH值	7.3	7.4	7.3	无量纲	6~9
溶解氧	5.88	5.85	5.78	mg/L	≥3
悬浮物	23	19	25	mg/L	/
化学需氧量	22	19	21	mg/L	≤30
氨氮	0.205	0.211	0.282	mg/L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	3.7	4.5	mg/L	≤6
总磷	0.08	0.07	0.10	mg/L	≤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83	0.062	0.05 (L)	mg/L	≤0.3
石油类	0.14	0.17	0.16	mg/L	≤0.5

总氮	0.64	0.66	0.69	mg/L	≤1.5
粪大肠菌群	2.1×10 ³	1.7×10 ³	2.0×10 ³	MPN/L	20000
断面	W2 新华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00m			单位	IV类标准
水温	26.1	27.3	27.4	℃	--
pH 值	7.5	7.5	7.6	无量纲	6~9
溶解氧	5.94	5.96	5.95	mg/L	≥3
悬浮物	26	23	20	mg/L	/
化学需氧量	18	22	24	mg/L	≤30
氨氮	0.162	0.186	0.248	mg/L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	4.4	4.0	mg/L	≤6
总磷	0.12	0.15	0.13	mg/L	≤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03	0.096	0.065	mg/L	≤0.3
石油类	0.12	0.13	0.12	mg/L	≤0.5
总氮	0.89	0.86	0.82	mg/L	≤1.5
粪大肠菌群	3.8×10 ³	3.2×10 ³	3.6×10 ³	MPN/L	20000

注：1、“/”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制要求；
2、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时以限值+（L）表示。

根据上表可知，天马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花都区花山镇东湖村经济联合社 1 队，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穗环〔2025〕2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属 3 类区（详见附图 9），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根据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4 月 2 日进行采样检测并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HB25040105-1），本次评价对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5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标准限值 L _{eq} [dB (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2025.04.01	检测日期：2025.04.02		
厂界东侧外 1 米 N1	昼间	58	57	65	达标
	夜间	48	47	5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 N2	昼间	57	57	65	达标
	夜间	47	47	55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 N3	昼间	58	58	65	达标
	夜间	46	47	55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2、检测布点见现场检测布点图。
3、厂界北侧与邻厂共墙，不具备监测布点条件，故不设点。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区域内均进行了场地硬化，无表露土壤，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可以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东湖村经济联社1队，生态环境由于周围地区人为开发活动，已由自然生态环境转为人工生态环境。根据地方或生境重要性评判，该区域属于非重要生境，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及附图 14:

表 3-6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场界距离 (m)
		X	Y					
1	裕丰庄	280	40	居民区	约 30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北	265
2	裕丰庄	170	-180	居民区	约 300 人		东南	290
3	长埗庄	140	-340	居民区	约 500 人		西北	350

注：坐标原点取项目所在地中心点（113.267631° E，23.403821° N）。

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边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 14）。

3、地下水保护目标

本项目场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机加工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注塑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其 2024 修改单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排放浓度限值及其 2024 修改单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还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

值。

表 3-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工序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 (m)	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监控点
机加工	颗粒物	/	/	/	/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注塑	非甲烷总烃	60	/	DA001	15	4.0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表 3-8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污染物项目	排放现状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两者的较严者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新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值。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9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本项目							
执行标准	pH	SS	CODcr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总氮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6.5-9.5	≤400	≤500	≤350	≤45	≤8	70
较严者	6.5~9	≤400	≤500	≤300	≤45	≤8	≤70
新华污水处理厂							
执行标准	pH	SS	CODcr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总氮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	6~9	≤20	≤40	≤20	≤10	/	/

时段一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T31962-2015)一级A标准	6-9	≤10	≤50	≤10	≤5 (8)	≤0.5	≤15
较严者	6.5~9	≤10	≤40	≤10	≤5 (8)	≤0.5	≤15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dB (A)	55dB (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公告 2020 年第 65 号)要求,因此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由市政管道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量按照新华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标准计算，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标准，即 CODcr≤40mg/L；NH₃-N≤5mg/L。</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60m³/a，CODcr总量指标为0.0064t/a，氨氮总量指标为0.0008t/a。根据相关规定，项目CODcr、氨氮总量需实行2倍削减替代，则本项目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CODcr：0.0128t/a、氨氮：0.0016t/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有NO_x、总VOCs。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总VOCs（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总VOCs排放量为0.154t/a（有组织排放：0.0257t/a；无组织排放：0.1283t/a），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总VOCs总量指标须实行2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总VOCs：0.308t/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生产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进行装修及设备安装调试。施工过程中对环境会带来短暂的影响，其影响将随着安装的结束得以消除。因此，只要加强设备安装期间的管理，本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废气

(1) 产排污环境、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设备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防治设施其他信息
1	注塑机	注塑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有组织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吸附	是	/	DA001	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

(2) 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注 塑 机	D A0 01	非 甲 烷 总 烃	系 数 法	320 0	50. 093 8	0.16 03	0.2 565	二 级 活 性 炭 吸 附	80 %	系 数 法	320 0	5.0 313	0.01 61	0.0 257	16 00
		臭 气 浓 度			少 量	少 量	少 量					少 量	少 量	少 量	
	无 组 织	非 甲 烷 总 烃	系 数 法	/	/	0.08 02	0.1 283	/	/	系 数 法	/	/	0.08 02	0.1 283	
		臭 气 浓 度			/	少 量	少 量					/	少 量	少 量	
机 加 工	无 组 织	颗 粒 物	系 数 法	/	/	0.00 01	0.0 002	/	/	系 数 法	/	/	0.00 01	0.0 002	

大气污染源强核算说明：

1)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在注塑工序中需对原材料进行加热，加热温度为 200-240℃。本项目所使用 ABS 塑胶粒均为基本无毒、性质稳定的物质，且加热温度均低于所用物料的热分解温度（ABS 塑胶粒分解温度为 > 270℃），不会使原材料发生裂解产生多环芳烃类有机物。因此，注塑过程中只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本项目注塑制品产量为 95t/a。根据《污染源统计调查产排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工艺名称：配料-混合-挤出/注塑；规模等级：全部规模；污染物指标：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2.70 千克/吨-产品，则本项目注塑工序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565t/a，注塑工序每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00 天，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1603kg/h，产生浓度为 50.0938mg/m³。

建设单位拟在每台注塑机上方设计集气罩对注塑成型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上部伞形罩中的热态低悬罩排气量计算公式如下：

$$Q=221*B^{3/4}* (\Delta t)^{5/12}*L$$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h；

B——罩子实际罩口宽度，m，本项目取 0.3m；

△t——热源与周围温度差，℃，本项目取 200℃；

L——罩子长度，本项目取 0.4m。

根据上式计算，本项目集气罩风量约为 325.88m³/h，共设 9 个集气罩，则注塑工序所需风量为 2932.92m³/h。为满足处理风量需求，考虑车间漏风及风量管道损失等因素，采用 1.05~1.1 的风量附加安全系数，故设计风量为 3200m³/h。为确保收集效率，建设单位拟在集气罩四周设置垂帘提高收集效率，工作时关闭门窗，减少横向气流对吸气收集影响，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中，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积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为 50%。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1283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802kg/h。

本项目注塑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经排风管及大气环境降温后，其温度可降至 40℃以下工件表面无水分，废气湿度较低，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参照《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治理技术指南》，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约为 60~80%，本项目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取 60%进行计算，则“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为 1-（1-60%）×（1-60%）=84%，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修订版）》，有机废气削减量=0.7776×0.15=0.1166t/a，处理效率为 0.1166÷0.1026×100%>100%，本项目废气处理效率取 80%计算。则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57t/a，排放速率为 0.0161kg/h，排放浓度为 5.0313mg/m³。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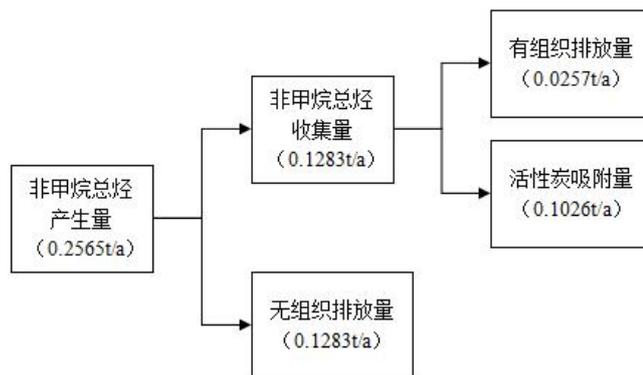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非甲烷总烃平衡图

2) 臭气浓度

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异味，其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散发的臭气浓度因原料、生产规模、操作工艺等而有较大差异，难以定量分析，故本报告仅进行定性分析。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异味主要集中在污染源产生位置，距离的衰减及大气环境的稀释作用对其影响较为明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臭气浓度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未被收集的臭气浓度经加强车间通风，大气环境稀释后，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

3) 颗粒物

项目在模具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06 预处理”中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 原料，本项目每套金属模具约 25kg，年加工金属模具共 20 套，则需机加工金属模具共 0.5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11t/a。由于金属颗粒物比重较大，易于沉降，约 80%可在操作区附近沉降，故项目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约有 0.0009t/a 沉降于地面，集中收集后作一般固废处理。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2t/a，项目年工作时长约 1600h，排放速率为 0.0001kg/h，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4-3 项目废气产生及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收集效率 (%)	无组织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注塑	非甲烷	0.2565	0.1603	50.0938	50	0.1283	0.0802

	总烃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少量	/	少量	少量
机加工	颗粒物	0.0011	0.0007	/	/	0.0002	0.0001

表 4-4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	风机风量 (m ³ /h)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3200	0.0257	0.0161	5.0313	0.1283	0.0802
	臭气浓度		/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表 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μ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5.0313	0.0161	0.0257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257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无组织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	4.0	0.1283
2	无组织	机加工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0	0.0002

(3) 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7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产污工序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排放口种类
				经度	纬度				
1	注塑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13.2676 48° E	23.40376 6° N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4) 排放标准及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和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8 排放标准及达标分析

排气筒	排气筒高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达标
-----	------	-----	------	------	------	------	------	----

	度		(mg/m ³)	(kg/h)		(mg/m ³)	(kg/h)	情况
DA001	15m	非甲烷总烃	5.0313	0.016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	60	/	达标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2000(无量纲)	/	达标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集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其2024修改单要求；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集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经加强车间通风及大气环境稀释后，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排放浓度限值及其2024修改单要求、并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未被收集的臭气浓度经加强车间通风及大气环境稀释后，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机加工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加强车间通风及大气环境稀释后，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5) 非正常情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项目将待其污染物故障情况下污染物排放定为非正常情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项目非正常情况废气的排放及达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9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kg/a)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废气处理设	非甲烷总烃	50.0938	0.1603	1	1

施失效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故障、损坏或排风筒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②定期检修废气处理装置，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6)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胶制品工业》（HJ1027-2019），本项目在运营阶段需对大气污染源进行管理监测，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0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排放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3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无组织	厂房外厂界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7)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图 4-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流程图

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为疏水型有机物的吸附剂，能够有效去除废气中有机溶剂和臭味，与有机废气接触时产生强烈的相互力作用力-范德华力，在此力作用下，有机废气中的有害成分被截留，使气体得到净化。活性炭是应用最早、用途较广的一种优良吸附剂，常用作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较高，国内外多例应用均说明，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是较为理想的治理方案。为达到稳定的工作效率，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

活性炭吸附主要用于低浓度、高风量可挥发性有机物的处理，吸附剂多数采用活性炭，活性炭产品的性能指标可分为物理性能指标、化学性能指标、吸附性能指标三种性能，活性炭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主要发生在活性炭去除液相和气相中质过程中，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从而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杂质的目的；化学吸附经常是发生在活性炭的表面，活性炭不仅含碳，而且在其表面含有少量的化学结合，功能团形式的氧和氢，例如：羧基、羟基、酚类、内酯类、醌类、醚类等，这些表面上含有氧化物或络合物可以与被吸附的物质发生化学反应，从而与被吸附物质结合聚集到活性炭的表面。其去除效率高，具有密集细孔结构、内表面积大、吸附性能好、化学性质稳定、不易破碎、对空气阻力小等性能。故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采用的治理措施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表 4-11 项目各废气污染物收集治理措施汇总

废气产生工序	污染物	收集措施	治理措施	排气筒
注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气罩	二级活性炭	DA001

表 4-12 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废气产生工序	污染物	采取的治理措施、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可行技术依据

注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	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1
----	------------	-------	---	---

2、废水

（1）废水源强核算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冷却废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2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的“国家行政机构-办公室-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为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0\times 10=200\text{m}^3/\text{a}$ ，即 $1\text{m}^3/\text{d}$ 。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人均生活用水量 ≤ 150 升/人·天时，生活污水折污系数按 0.8 计，则营运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0\text{m}^3/\text{a}$ 。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TP、TN 等。生活污水 COD_{Cr}、NH₃-N、TP、TN 浓度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其中广东属于五区，COD_{Cr} 产污系数为 285mg/L 、NH₃-N 为 28.3mg/L 、TP 为 4.10mg/L 、TN 为 39.4mg/L 。另外，参考《环境工程技术手册 污水污染控制技术手册》（潘寿 李安峰 杜兵主编）中表 1-1-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低浓度，BOD₅ 浓度为 110mg/L 、SS 浓度为 100mg/L 。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BOD₅ 的去除效率约为 20%，对 SS 的去除效率约为 60%，对氨氮的去除效率约为 10%；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表 2-2 农村生活污水污染物综合去除率-广东省”总氮去除率为 46%、总磷去除率为 48%，本项目均保守取 20%进行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废水产生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废水排放量 (m^3/a)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m ³ /a))			
生活污水	160	COD _{Cr}	285	0.0456	160	20	228	0.0365
		BOD ₅	110	0.0176		20	88	0.0141
		SS	100	0.016		60	40	0.0064
		NH ₃ -N	28.3	0.0045		10	25.47	0.0041
		TP	4.1	0.0007		20	3.28	0.0005
		TN	39.4	0.0063		20	31.52	0.0050

②冷却水

项目注塑过程中需对模具进行间接冷却，以便塑胶件成型。项目设1台10T冷却塔，单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3m³/h，注塑工序每天工作8小时，平均日循环水量为24m³，年循环水量为4800m³。水由循环水泵自冷却塔塔下水池吸水加压后进入循环冷却给水管，用于模具的间接冷却。循环冷却水回用则通过循环冷却回水管返回循环水站，冷却后进入塔下水池，再经循环水泵加压供出。如此循环往复。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项目冷却塔蒸发损失率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E = K \times \Delta t \times Q_r$$

式中：QE——蒸发量，m³/h；

Δt ——冷却塔进水与出水温度差，℃；本项目进出水温度差按10℃计算；

K——系数，1/℃；本评价取0.0014计；

Q_r ——循环冷却水量，m³/h；本项目循环冷却水量为3m³/h。

根据上式计算，本项目循环冷却水蒸发量为67.2m³/a，则需补充新鲜水67.2m³/a。

冷却塔在循环过程中由于蒸发过程不断进行，使得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需要定期排放。本项目冷却塔容积为10m³，储水量按90%计，则冷却塔的储水量为9m³。本项目冷却塔冷却水每三个月更换1次，则冷却塔冷却水更换量为9t/次（36t/a）。间接冷却水无需添加任何药剂、且间接冷却水不接触物料与产品，未受到污染，主要含有钙、镁、钠等离子，水质相对较好，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 废水产排情况、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4 项目生产污水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名称	废水产生量 m ³ /a	产生情况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浓度	排放量 (t/a)

			(mg/L)					(mg/L)	
生活污水	CODcr	160	285	0.0456	160	三级化粪池	20	228	0.0365
	BOD ₅		110	0.0176			20	88	0.0141
	SS		100	0.016			60	40	0.0064
	NH ₃ -N		28.3	0.0045			10	25.47	0.0041
	TP		4.1	0.0007			20	3.28	0.0005
	TN		39.4	0.0063			20	31.52	0.0050

表 4-1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NH ₃ -N、TP、TN	新华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时间流量不稳定，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冷却废水	含盐量			属于清净下水，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表 4-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3.26756 6° E 23.403638 ° N	0.0196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时间流量不稳定，有周期性规律	生产办公时段	新华污水处理厂	COD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TP	≤0.5
TN	≤15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cr	228	0.1852	0.0365
		BOD ₅	88	0.0705	0.0141
		SS	40	0.032	0.0064
		NH ₃ -N	25.47	0.0205	0.0041
		TP	3.28	0.0025	0.0005

		TN	31.52	0.025	0.0050
排放口合计			CODcr		0.0365
			BOD ₅		0.0141
			SS		0.0064
			NH ₃ -N		0.0041
			TP		0.0005
			TN		0.0050

(3)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9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可知，生活污水可行性治理设施有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好氧生物处理等，故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可行技术。

表 4-18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一览表

污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可行技术	可行技术依据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NH ₃ -N	新华污水处理厂	三级化粪池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2) 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污染因子为 CODcr、BOD₅、SS、NH₃-N、TP、TN 等，项目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两者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汇入天马河。

3) 冷却水清净下水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注塑工序中需要使用冷却塔对模具进行冷却，冷却塔内设独立的冷却管道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不会接触到产品，且不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辅助剂，未受到污染，主要含有钙、镁、钠等离子，水质相对较好，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4) 依托新华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新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08 年 3 月建成运行；二期工程于 2010 年 6 月建成，

于 2013 年 8 月启动提标改造工程，2014 年 4 月完成提标改造及一、二期排污口合并工作，同年 12 月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了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穗环管验[2014]106 号）；三期工程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取得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穗（花）环管影[2015]27 号），目前三期工程已建成，新华（一、二、三期）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达 29.9 万 m³/d。

新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主要包括新华街、新雅街、花山镇中心区和汽车城北部范围，总服务面积为 233km²。新华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程均采用改良 A/A/O 工艺为主体的二期生化处理工艺。三期工程污水处理采用改良 A²/O 工艺。新华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_{Cr}: 300mg/L、BOD₅: 180mg/L、SS: 180mg/L、NH₃-N: 30mg/L、TP: 4mg/L、TN: 40mg/L，本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为 COD_{Cr}: 228mg/L、BOD₅: 88mg/L、SS: 40mg/L、NH₃-N: 25.47mg/L、TP: 3.28mg/L、TN: 31.52mg/L，本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低于新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设计工艺上，新华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 1.2 倍上限稳定运行，短时间内可在设计处理规模的 1.3 倍以上稳定运行，根据《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 年 12 月）》，新华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29.9 万吨/日，平均处理量为 25.28 万吨/日，仍有 4.62 万吨/日余量，本项目外排水量约为 0.98m³/d，污水排放量较少，因此，本项目废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胶制品工业》（HJ1027-2019），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排放口排放，因此不对生活污水作自行监测要求。

3、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铣床、车床、磨床、电火花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其声压级约 70~85dB(A)。本项目现已投产，项目噪声情况根据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4 月 2 日进行采样检测并出具的检

测报告（报告编号：THB25040105-1），项目厂界及周边噪声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9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L_{eq}[dB(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 2025.04.01	检测日期： 2025.04.02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1	昼间	58	57	65	达标
	夜间	48	47	55	达标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2	昼间	57	57	65	达标
	夜间	47	47	55	达标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N3	昼间	58	58	65	达标
	夜间	46	47	55	达标

注：厂界北面与邻厂共墙，不布设点位。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2）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机械噪声，建设单位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降低噪声源强。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定时加注润滑油，防止因机械摩擦产生噪音。

②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将高噪声设备放置生产车间中部，隔间墙体选用吸声材料，确保噪声传播至厂界能够达标，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各噪声源与厂界设置隔离带，在隔离带种植树木花草，进行厂区绿化，必要时在厂界围墙上方建挡墙。

③采用隔声降噪、局部吸声技术：对各生产加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的，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安装适宜的隔声或消音装置等设施，将噪声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

（3）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在运营阶段需对噪声污染源进行管理监测，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20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项目厂界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工作人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时间 200 天，员工的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种类为 S17，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2t/a，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企业进行回收利用处理。

②不及格产品及边角料

本项目在注塑工序中会产生一定的不及格产品及边角料，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种类为 S17，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本项目不及格产品及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ABS 塑胶粒使用量的 5%，塑胶粒使用量为 100t/a，则不及格产品及边角料产生量为 5t/a，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企业进行回收利用处理。

③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在机加工工序中会产生一定边角料，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种类为 S17，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本项目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金属使用量的 5%，金属模具使用量为 0.5t/a，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0.025t/a，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企业进行回收利用处理。

④金属颗粒

本项目在机加工工序中会沉降一定金属颗粒，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种类为 S17，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金属颗粒物沉降量为 0.0009t/a，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企业进行回收利用处理。

⑤废模具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损毁或淘汰的废模具，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种类为 S17，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项目废模具产生量为 0.4741t/a，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企业进行回收利用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废切削液、废火花油

本项目在设备保养、模具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机油、废切削液、废火花油每年更换一次，废机油、废切削液、废火花油产生量为 0.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废液压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包装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集中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②废空桶（废机油、废切削液、废火花油）

项目在使用过的机油、切削液、火花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空桶（废机油、废切削液、废火花油），产生量约为 0.01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空桶（废机油、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包装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集中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③含油抹布及手套

项目在设备保养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抹布及手套，含油抹布产生量约 0.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抹布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中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气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废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需使用活性炭对其进行吸附处理，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修订版）》，蜂窝活性炭吸附比例为 15%。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处理量为 0.1026t/a，经计算，项目所需活性炭理论使用量不少于 0.684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理论产生量为 0.7886t/a。本项目“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风量为 $3200\text{m}^3/\text{h}$ ($0.89\text{m}^3/\text{s}$)，单个活性炭吸附装置规格为 $1.3\times 1.3\times 1\text{m}$ （其中每层活性炭箱尺寸为 $1.2\times 1.2\times 0.3\text{m}$ ），使用碘值不低于 $800\text{mg}/\text{g}$ 的活性炭，共设置 2 层活性炭层，每层 0.3m ，则项目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填面积=炭层长 \times 炭层宽 \times 炭层并联数量= $1.2\times 1.2\times 2=2.88\text{m}^2$ ，孔隙度为 65%，则有效过滤面积=孔隙率 \times 过风截面积= $2.88\text{m}^2\times 65\%=1.872\text{m}^2$ ，过滤风速= $0.89\text{m}^3/\text{s}\div 1.872\text{m}^2=0.4754\text{m}/\text{s}$ ，停留时间= $0.3\text{m}\div 0.4754\text{m}/\text{s}=0.63\text{s}$ ，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气体流速小于 $1.2\text{m}/\text{s}$ ，停留时间为 $0.5\sim 2\text{s}$ 的要求，单级活性炭箱内需放置活性炭 0.864m^3 ，约 0.3888t （活性炭密度为 $0.45\text{g}/\text{cm}^3$ ），则二级活性炭箱内活性炭装载量为 0.7776t 。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则活性炭更换量为 $0.7776\text{t}/\text{a}$ ，加上非甲烷总烃处理量，则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8802\text{t}/\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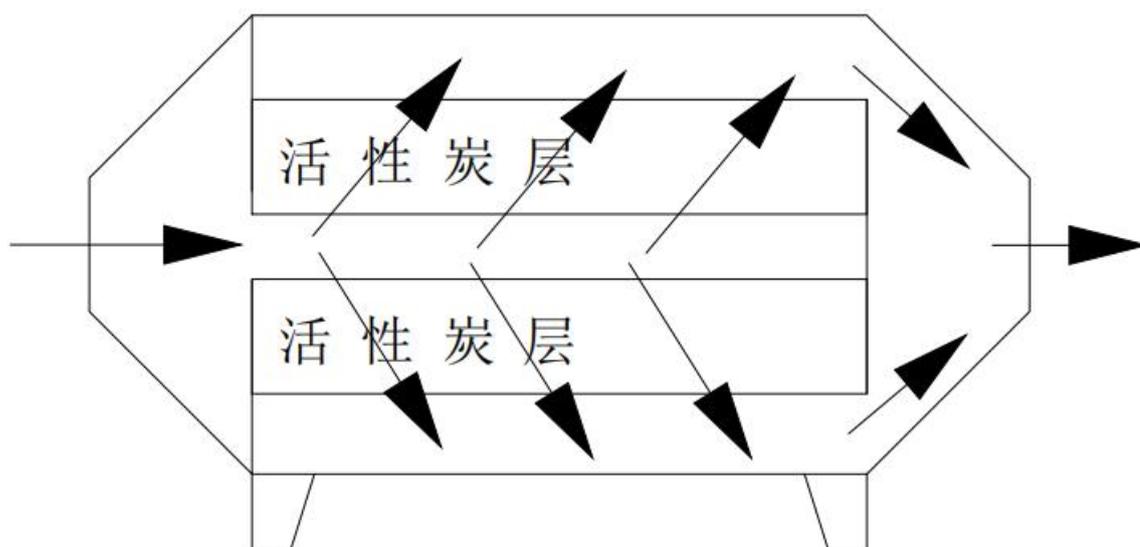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示意图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中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含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含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集中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建设单位需要对采用活性炭资料进行严格把关，并做好台账记录，做好更换活性炭操作信息记录，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妥善处置废活性炭，

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表 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最终去向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体	/	2	集中堆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固体	/	0.2	分类集中堆存	交由物资回收企业进行回收利用处理
不及格产品及边角料		900-003-S17	固体	/	5		
金属边角料		900-001-S17	固体	/	0.025		
金属颗粒		900-001-S17	固体	/	0.0009		
废模具		900-001-S17	固体	/	0.4741		
废机油、废切削液、废火花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液态	T, I	0.08	桶装密封储存	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废空桶（废机油、废切削液、废火花油）		900-249-08	固体	T, I	0.016	密封储存	
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固体	T, In	0.0001	密封储存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体	T	0.8802	密封储存	

表 4-22 危险固体废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废切削液、废火花油	HW09	900-249-08	0.08	设备保养维护	液态	机油、液压油	废矿物油	一年/次	T, I	分类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2	废空桶（废机油、废切削液、废火花油）	HW49	900-249-08	0.016	设备保养维护	固态	机油、液压油	废矿物油	一年/次	T, I	
3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001	设备保养维护	固态	机油、液压油	废矿物油	一年/次	T, In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8802	二级活性炭吸	固态	活性炭，有机	有机物	半年/次	T	

附装置

废气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①一般固废暂存处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仓库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环境管理的具体要求如下：

收集、贮存：应根据危险特性分类收集。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临时贮存于废物暂存容器内。对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场所地面需进行内敷设硬化处理，且地基需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厂区北侧	5	分类存放	5t	1年
2		废机油、废切削液、废火花油	HW08	900-249-08					
4		废空桶（废机油、废切削液、废火花油）	HW49	900-041-49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处置：统一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公司处置。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定危险废物

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废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生产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

本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范围内地面已完成硬底化处理，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环境风险。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在运行过程中使用机油、切削液、火花油，在原料使用、贮存过程中泄露以及危废暂存间中危险废物发生泄漏；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大气沉降影响到土壤和地下水；生活污水因污水管道破裂、处理设施发生渗漏。项目厂区内均已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废水处理池已做好防渗处理，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表4-24 项目分区防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区域		潜在污染源	设施	防控措施
1	重点 防渗 区	危废 暂存 区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在门口设置门槛，做好围堰、防腐防渗、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
2	一般 防渗 区	生产 区域	生产车间	地面	铺设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车间地面采用防钢筋混凝土结构，内部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涂层
3	简单 防控 区	办公 生活 区	办公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无裂缝、无渗漏，每年对化粪池及隔油隔渣池清淤一次，避免堵塞漫流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及 生活垃圾暂存 区	设置在车间和办公区域内；生活垃圾暂存区做好地面硬化处理，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

综上所述，采取分区防护措施，各个环节得到良好控制的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明显影响。

6、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的建设仅需装修及设备安装，附近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明显，无需进行生态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 评价依据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9）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本项目涉及风险的物质主要为机油、切削液、废机油、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空桶（废机油、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其他原辅材料均不属于危险物质。

(2) 风险潜势初判

经查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以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项目危险物质的临界量以及本项目 Q 值如下表所示。

表 4-25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值确定表

序号	原材料	危险物质名称	储存点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机油	矿物油	原辅材料仓库	/	0.06	2500	0.000024
2	火花油				0.05	2500	0.00002
3	废机油、废切削液、废火花油	废机油、废切削液、废火花油	危废暂存间	/	0.08	2500	0.000032
4	废空桶(废机油、废切削液、废火花油)	废空桶(废机油、废切削液、废火花油)		/	0.016	50	0.000032
5	含油抹布	含油抹布及手套		/	0.0001	50	0.000002
6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	0.8802	50	0.017604
项目 Q 值Σ							0.01771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Q 值=0.017714<1 时，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前文表 3-6 及附图 14。

(4)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存在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及危险废物，主要存放在原辅材料仓库、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详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风险源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到影响的敏感目标
1	存储单元	机油、废火花油	原辅材料仓库	泄漏、火灾	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详见表 3-6
3		废机油、废切削液、废火花油	危废暂存间			
4		废空桶(废机油、废切削液、废火花油)				
6		含油抹布及手套				
7		废活性炭				

(5)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风险源及泄露途径、后果分析见下表。

表4-27 环境风险分析一览表

事故起因	事故情形	风险物质	事故后果
泄漏	环境风险物质和危废泄漏，进入水体环境	机油、火花油、废机油、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空桶（废机油、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	①渗入土壤造成土壤污染； ②通过排水管道或地表径流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附近河涌水质，影响水体环境
火灾、爆炸	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CO、总 VOCs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	CODcr 等	通过雨水管对附近内河涌水质造成影响
废气超标排放	废气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过排气筒扩散至大气环境中，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机油、危险废物泄漏防范措施

企业原辅材料仓库存放了机油、火花油，危废暂存间放了废机油、废机油桶、含

油抹布、废活性炭等，若发生储罐破裂、打翻倾倒等会出现泄漏事故排放，企业现有防范措施如下：

①仓务部经理为负责人，按照化学品储存管理制度，每日指派仓管员进行巡检。

②仓管员进行培训，熟悉化学品的分类、性质、保管业务知识和安全知识，掌握设备维护保养方法，并经考核后持证上岗。

③仓库内配置沙土箱、碎布和适当的空容器、防护服等物资，以便发生泄漏时收集溢出的物料。

④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场地进行硬底化环氧树脂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导流沟槽，一旦发生泄漏，液体将自流入事故应急池。

⑤厂区雨水排口设置截流阀门，发生泄漏时若化学品进入雨水管网，立刻关闭雨水阀门，截断污染物外排途径；打开应急阀门连接应急池收集泄漏物，再进行无害化处理。

2) 废气治理设施异常事故防范措施

①生产部经理为负责人，按照设备巡检维护管理制度，每日指派当班工作人员进行巡检。

②主要检查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 and 管道的密封性，主体设备、管道、集气罩、清扫孔、观察孔等是否漏风；调节好系统的风量、风压和温度，排除一切可能产生故障的隐患。

③现场工作人员定时（设备开启后检查1次，正常运行后每4小时巡检1次）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对集气管道、抽风机等设备进行巡视时，遇不良工作状况（如风管漏气、电机过热、有异响、线路冒烟、明显感觉车间有异味），立即通知车间停止生产作业。

④由工程部经理安排技术员进行检修，处理设备正常后方可恢复生产。

⑤维修人员做好检修记录，说明事故原因、注意事项，由生产经理告知全体生产员工，提高警惕，加强巡查。

⑥生产部加强员工培训，减少员工操作失误导致的废气事故排放。

3) 应急预案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企

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主要内容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和演练等内容，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相关工作。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立即组织救援，并立即报告当地管理部门。

（7）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环境风险事故影响较小，项目的事故风险值低于行业风险统计值，表明本项目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项目内风险物质的使用量和存储量较小，不构成重大风险源，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其环境风险可防可控，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8、环保措施投资估算分析

根据以上对本项目产生的污染源进行污染防治措施，预计本项目环保投资金额约为 20 万元人民币。详情见下表：

表 4-27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备、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三级化粪池	依托已有
2	废气处理设施	10
3	降噪设施	2
4	固废处理	3
合计		1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 (DA001)	非甲烷总 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 引至 15m 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 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 其 2024 修改单要求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表 2 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注塑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 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排放浓度 限值及其 2024 修改单要求、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 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表 1 恶臭 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 准值
机加工 (无组 织)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第二时 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要求	
地表水 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 TP、TN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 -2015) B 级标准限值两者的 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取隔声、消声、减 振、距离衰减等综合 治理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企业进行 回收利用处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废气不含重金属，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途径。根据现场勘察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建设单位地面水泥硬化，对化学用品管理严格，因污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存在污染物下渗的可能，本改扩建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表7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要求进行重点防渗。</p> <p>项目建设时对场地进行硬地化，污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均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防渗标准做好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厘米/秒。能有效防止污水下渗至地下，项目内的排水、污水管道选择良好的管材，并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在运营过程中加强维护，如发生防渗层破损，应及时修补，避免污染物入渗土壤环境。</p>
<p>生态保护措施</p>	<p>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生态保护措施</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建设单位通过制定风险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落实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p> <p>②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增强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等综合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概率；</p> <p>③在发生泄漏事故或火灾时，建设单位应及时采取措施切断泄漏源，控制事故发展态势，并及时做好受影响范围内人员的个人防护，必要时撤离。</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①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期间：应记录故障设施、故障原因、故障期间污染物排放浓度以及对应措施。</p> <p>②特殊时段：应记录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和错峰生产期间等特殊时段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等。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等特殊时段的台账记录要求与正常记录频次要求一致，涉及特殊时段停产的排污单位或生产工序，该期间应适当加密记录频次，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p> <p>③非正常情况：非正常情况应记录起止时间、事件原因、应对措施，以及相应时段的生产设施、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信息。</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用地合法，选址合理。项目运营产生的各种污染因素经过治理后可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环保法规的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管理规定，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在此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154	/	0.154	+0.154
	臭气浓度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颗粒物	/	/	/	0.0002	/	0.0002	+0.0002
废水	CODcr	/	/	/	0.0365	/	0.0365	+0.0365
	BOD ₅	/	/	/	0.0141	/	0.0141	+0.0141
	SS	/	/	/	0.0064	/	0.0064	+0.0064
	NH ₃ -N	/	/	/	0.0041	/	0.0041	+0.0041
	TP	/	/	/	0.0005	/	0.0005	+0.0005
	TN	/	/	/	0.0050	/	0.0050	+0.005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2	/	2	+2
	废包装材料	/	/	/	0.2	/	0.2	+0.2
	不及格产品及边角料	/	/	/	5	/	5	+5
	金属边角料	/	/	/	0.025	/	0.025	+0.025
	金属颗粒	/	/	/	0.0009	/	0.0009	+0.0009
	废模具	/	/	/	0.4741	/	0.4741	+0.4741
	废机油、废切削液、废 火花油	/	/	/	0.08	/	0.08	+0.08
	废空桶(废机油、废切 削液、废火花油)	/	/	/	0.16	/	0.16	+0.16
	含油抹布及手套	/	/	/	0.0001	/	0.0001	+0.0001
废活性炭	/	/	/	0.8802	/	0.8802	+0.88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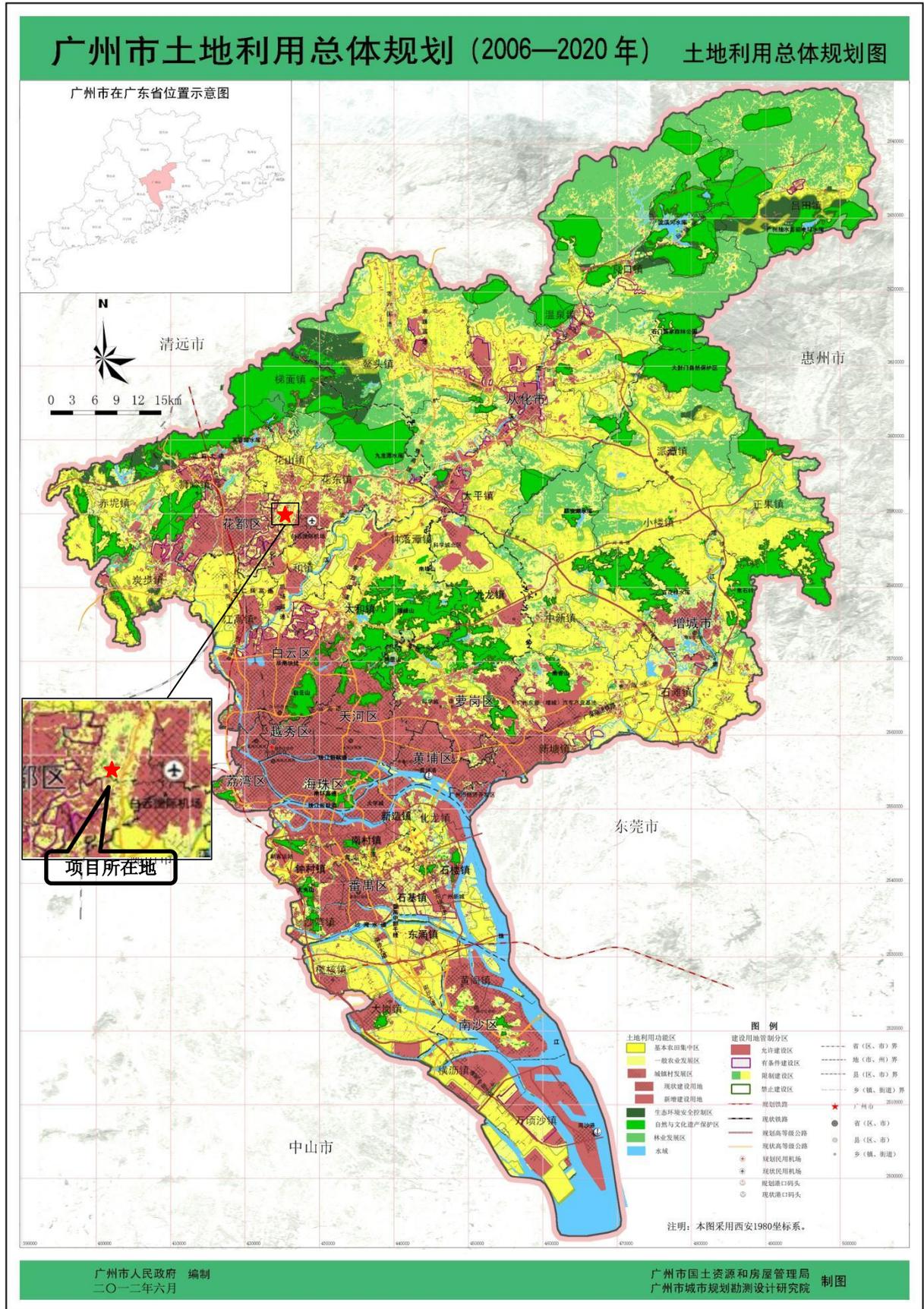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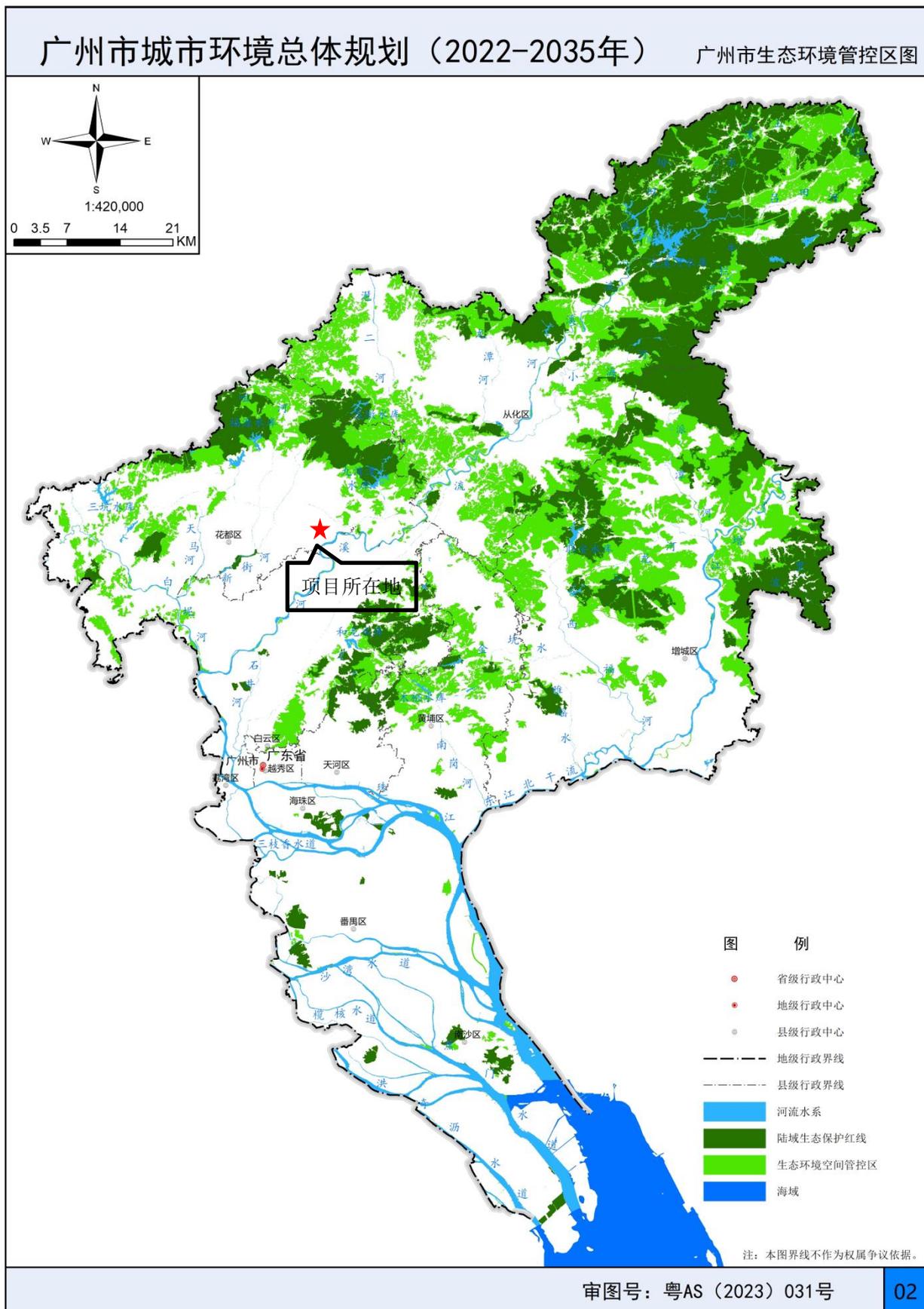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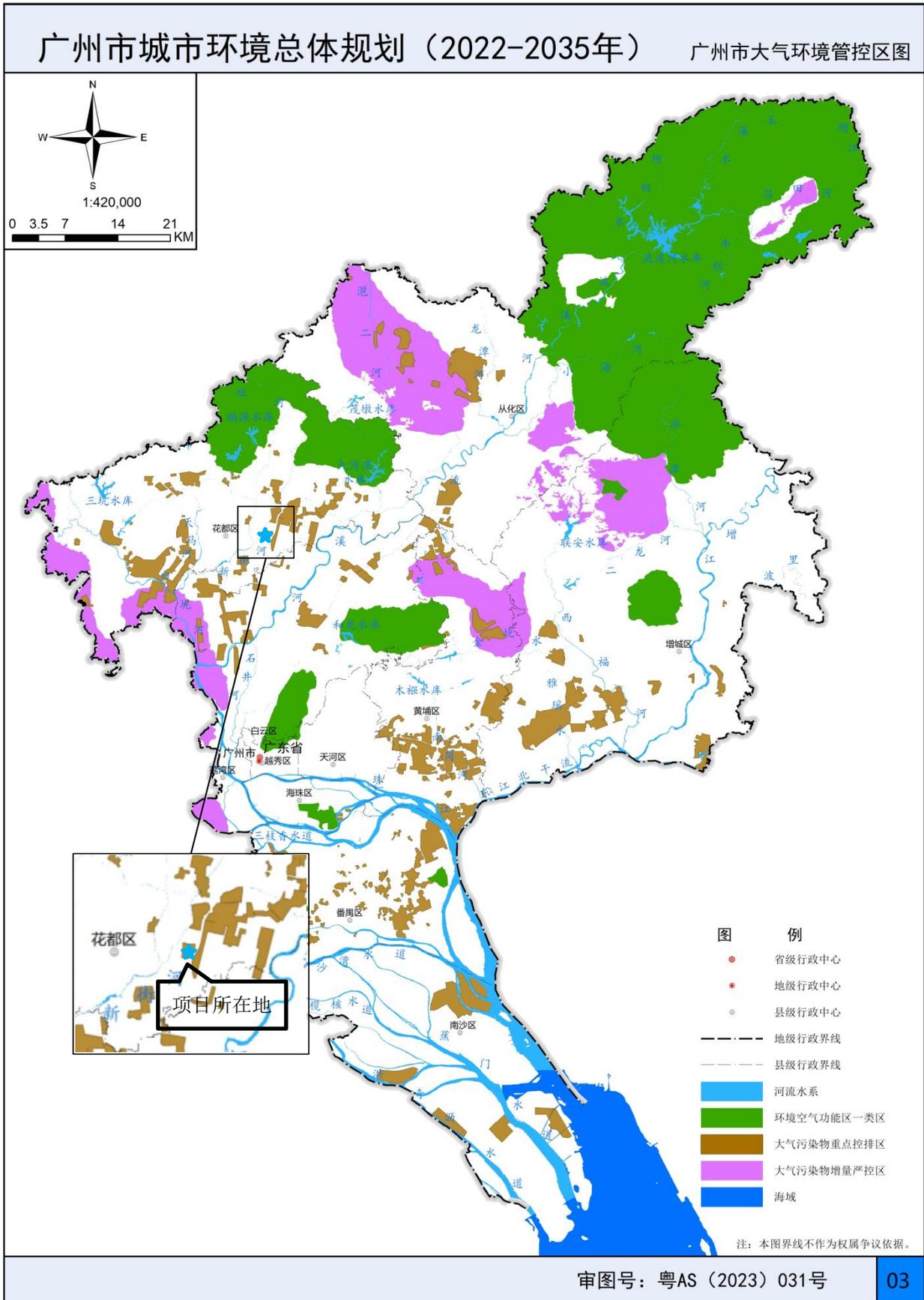
附图 4 广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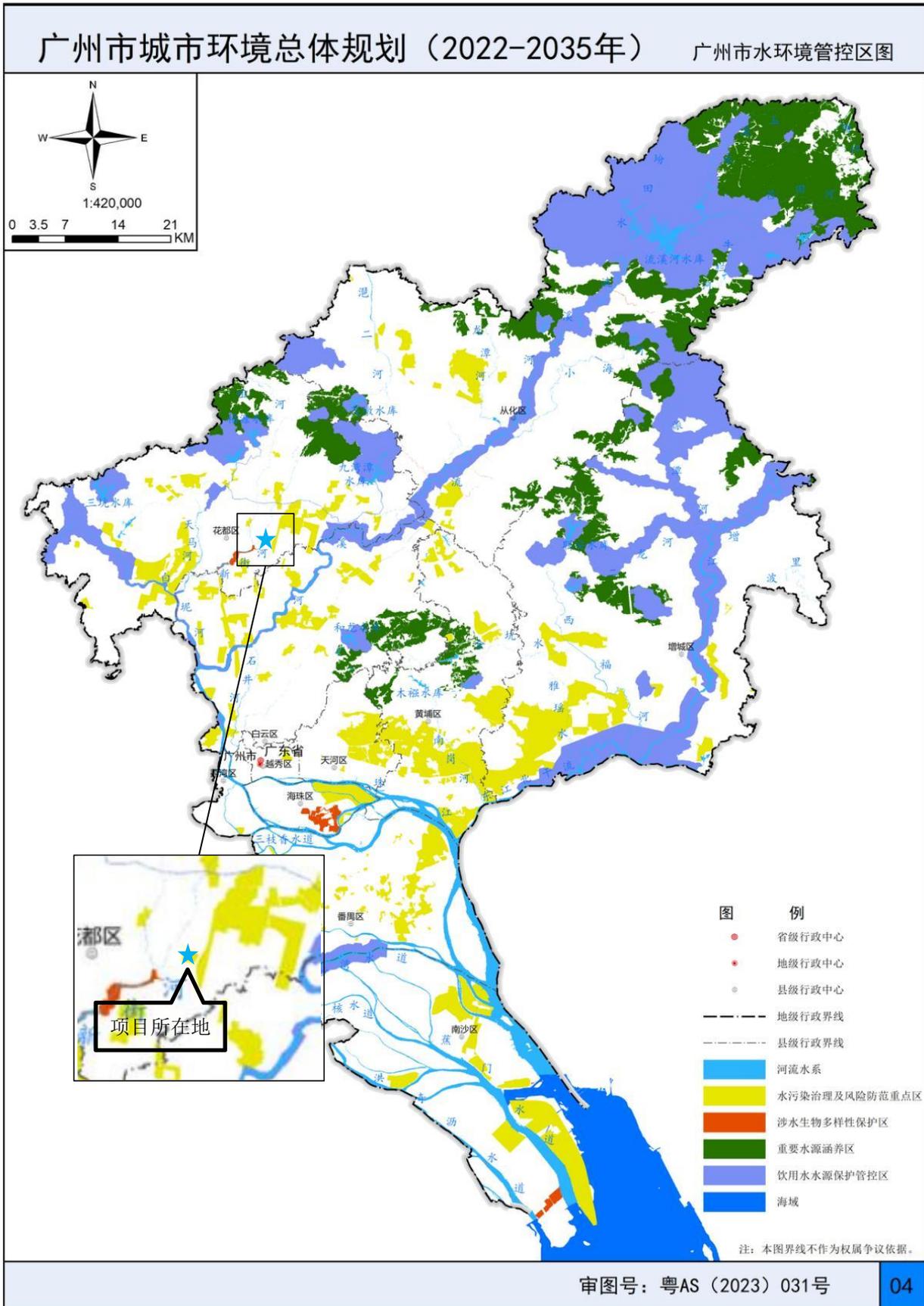
附图 5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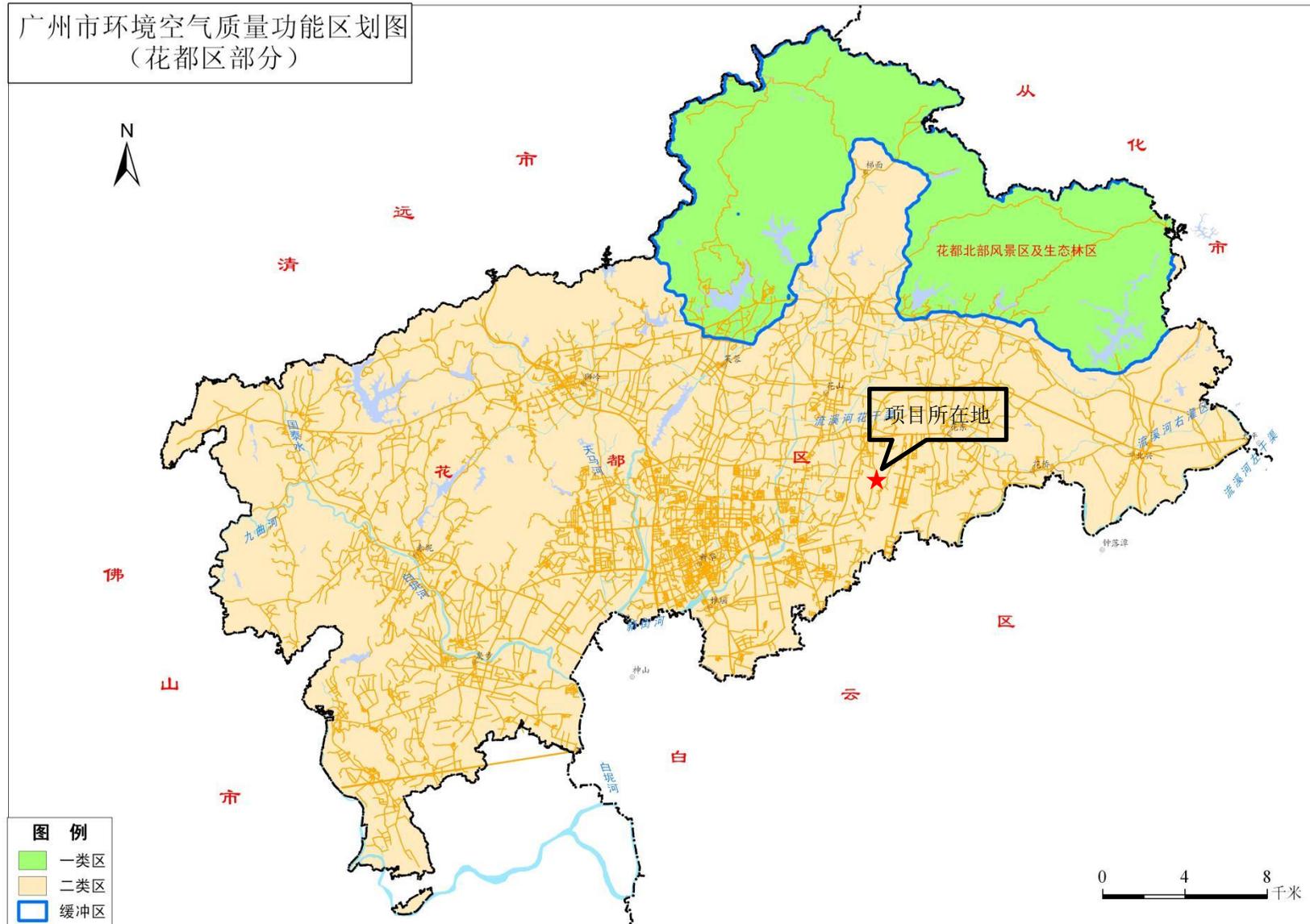
附图 6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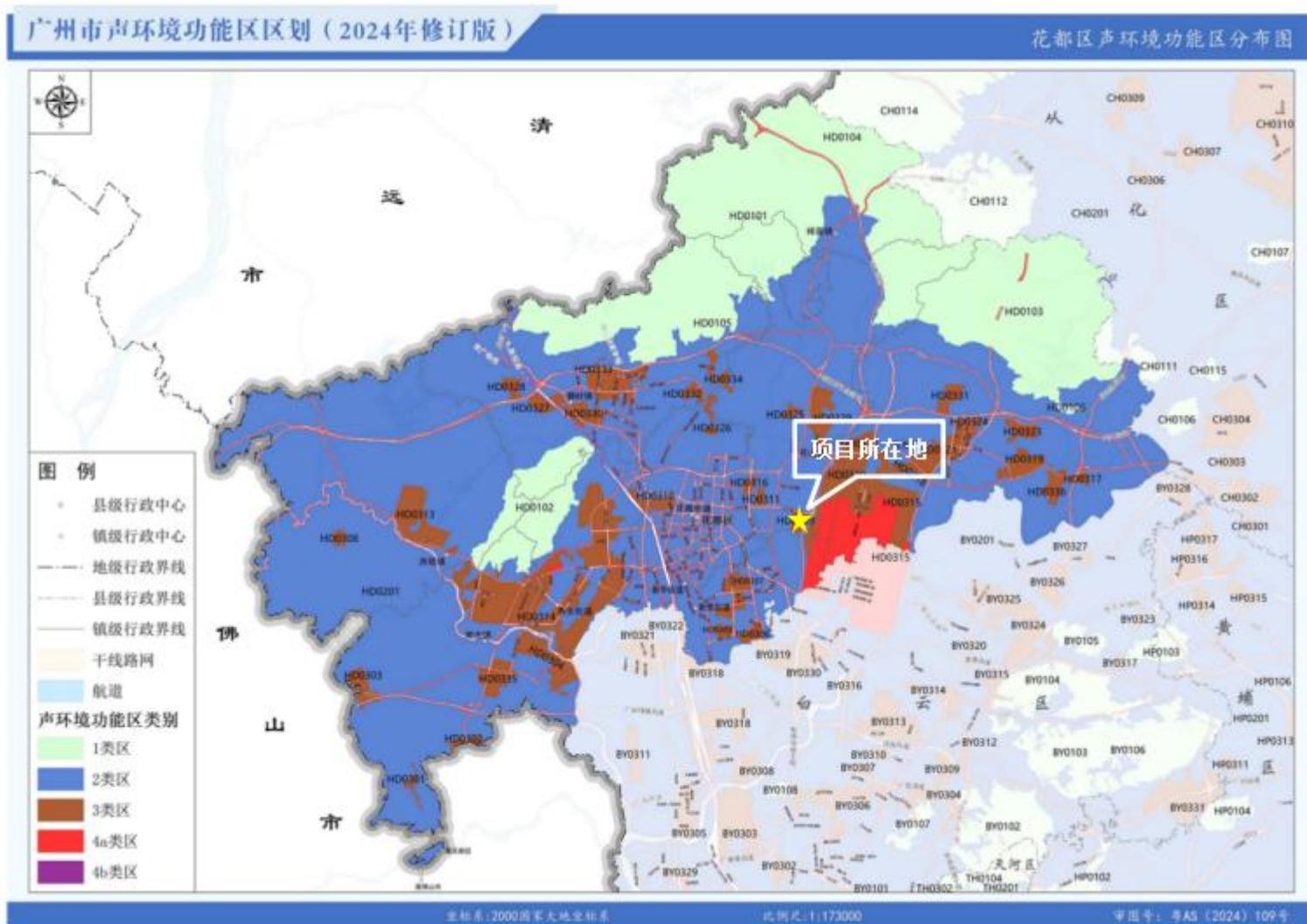
附图 7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图



附图 8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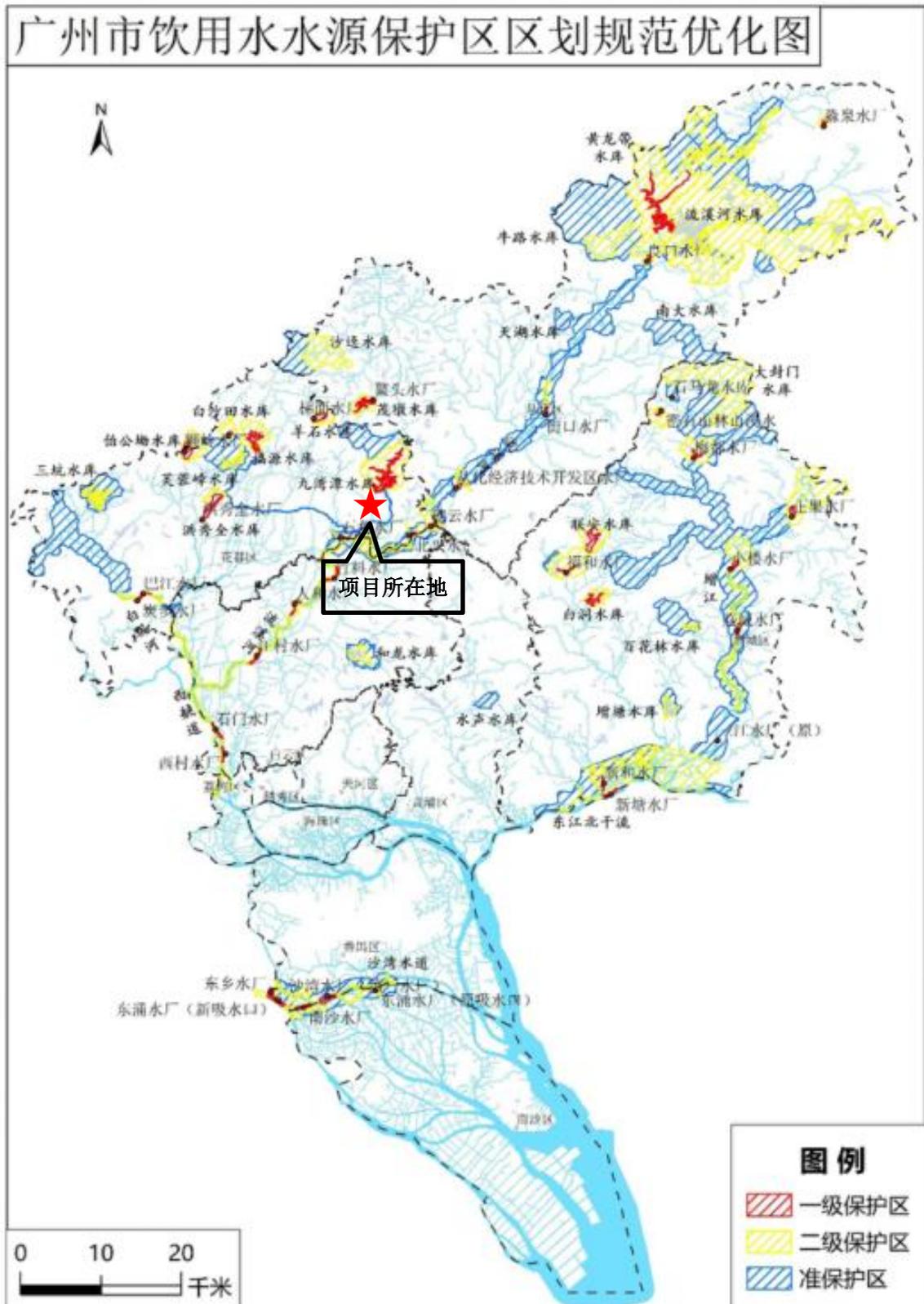


附图9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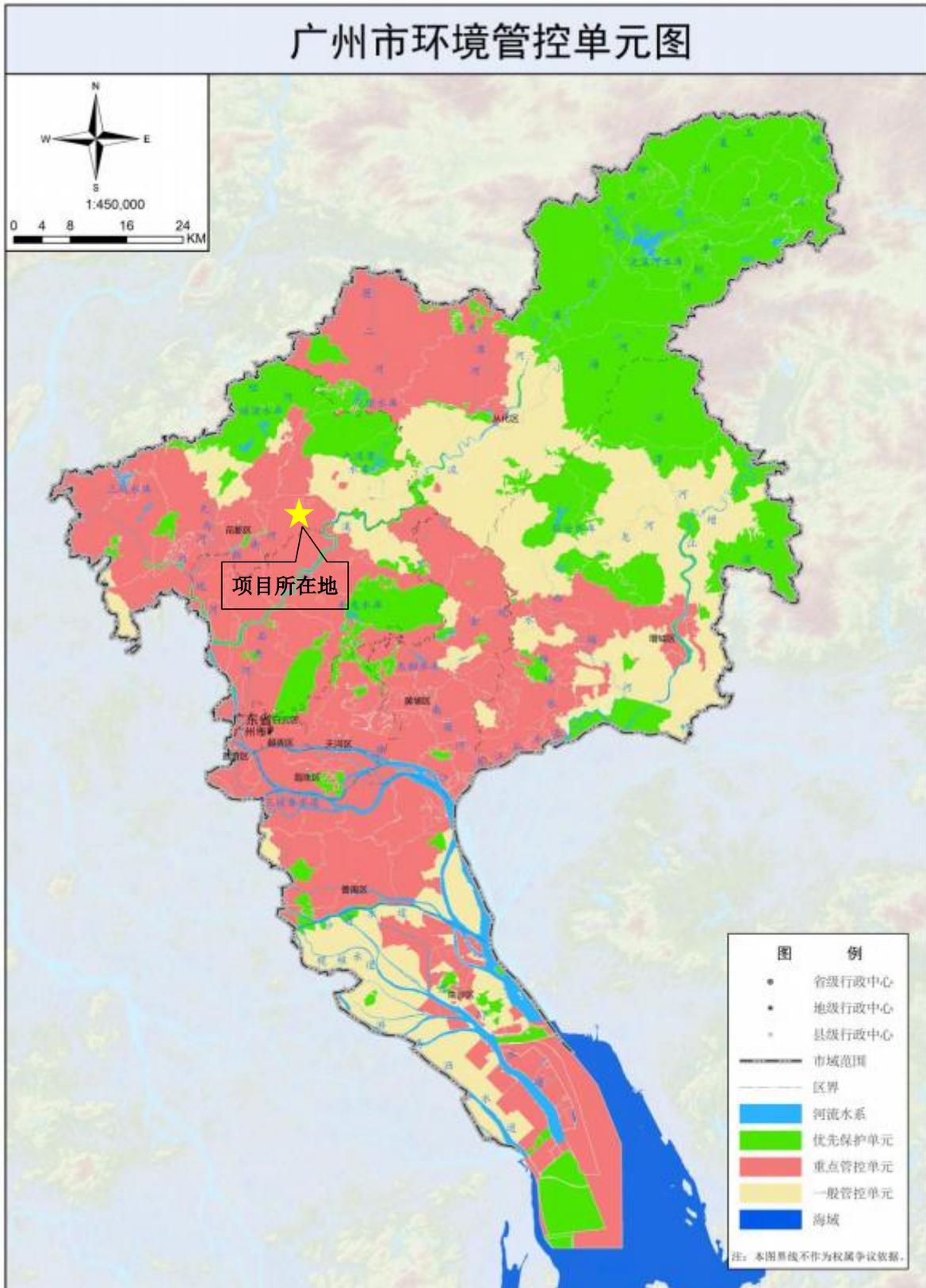


附图10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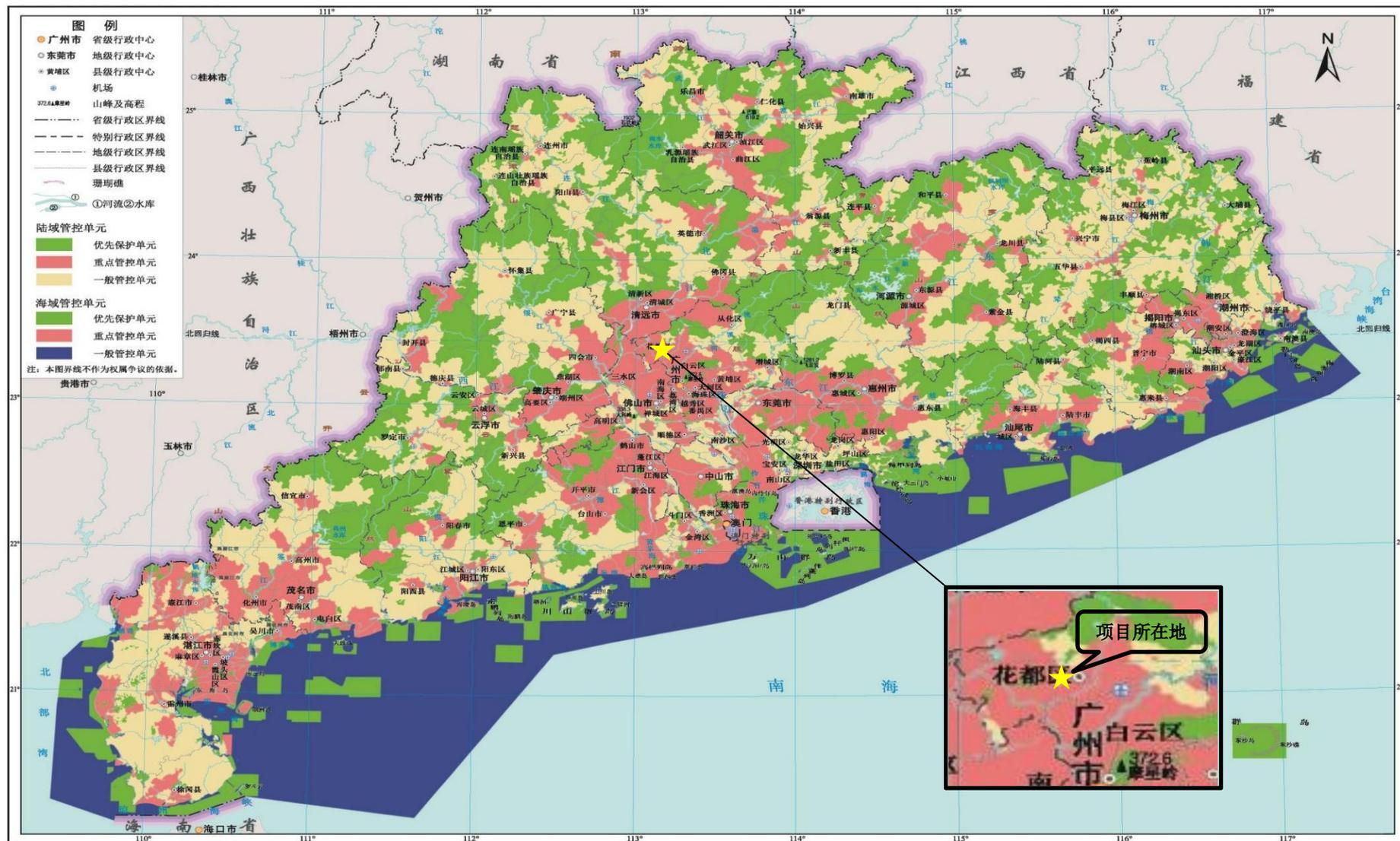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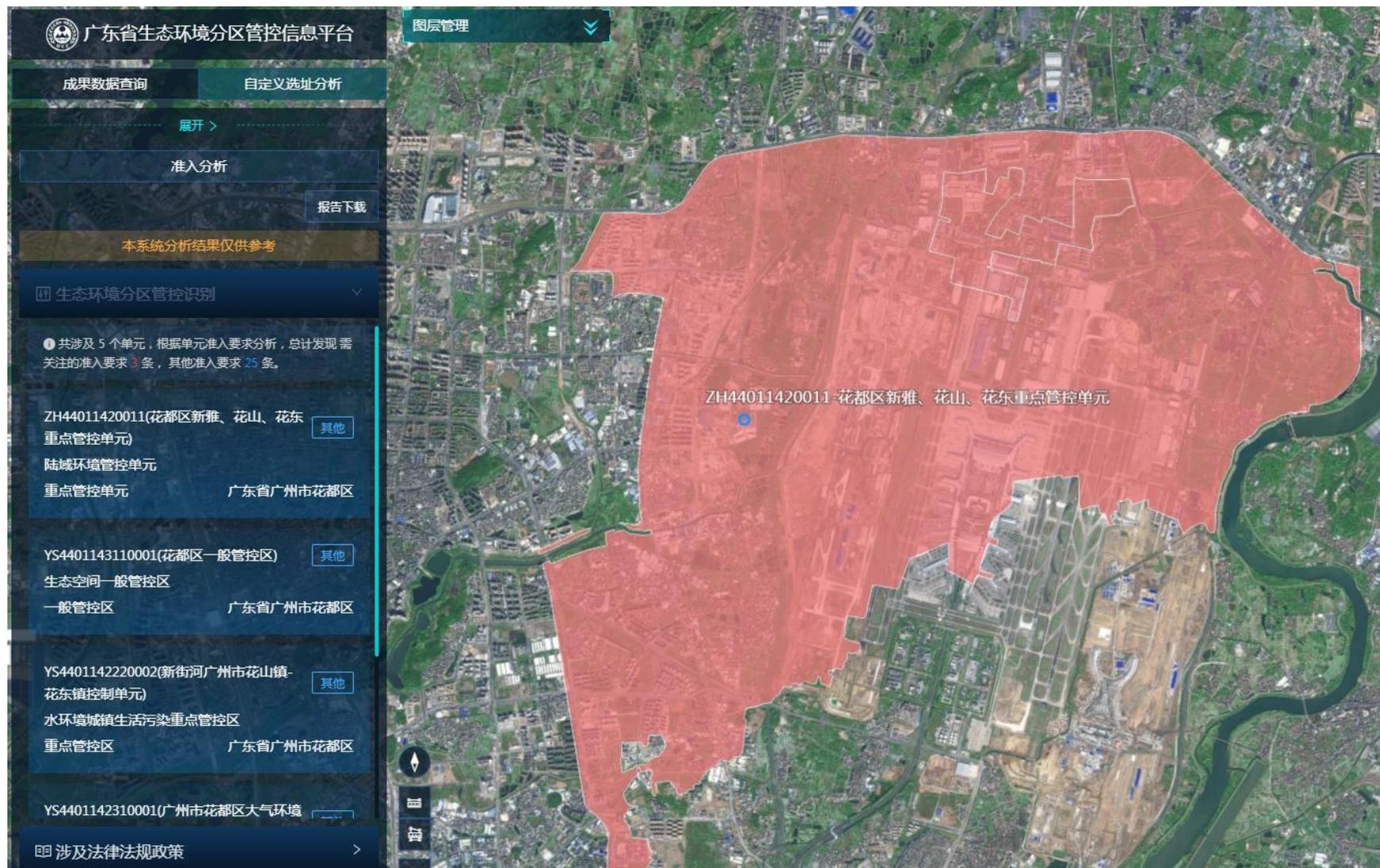
附图 11 项目与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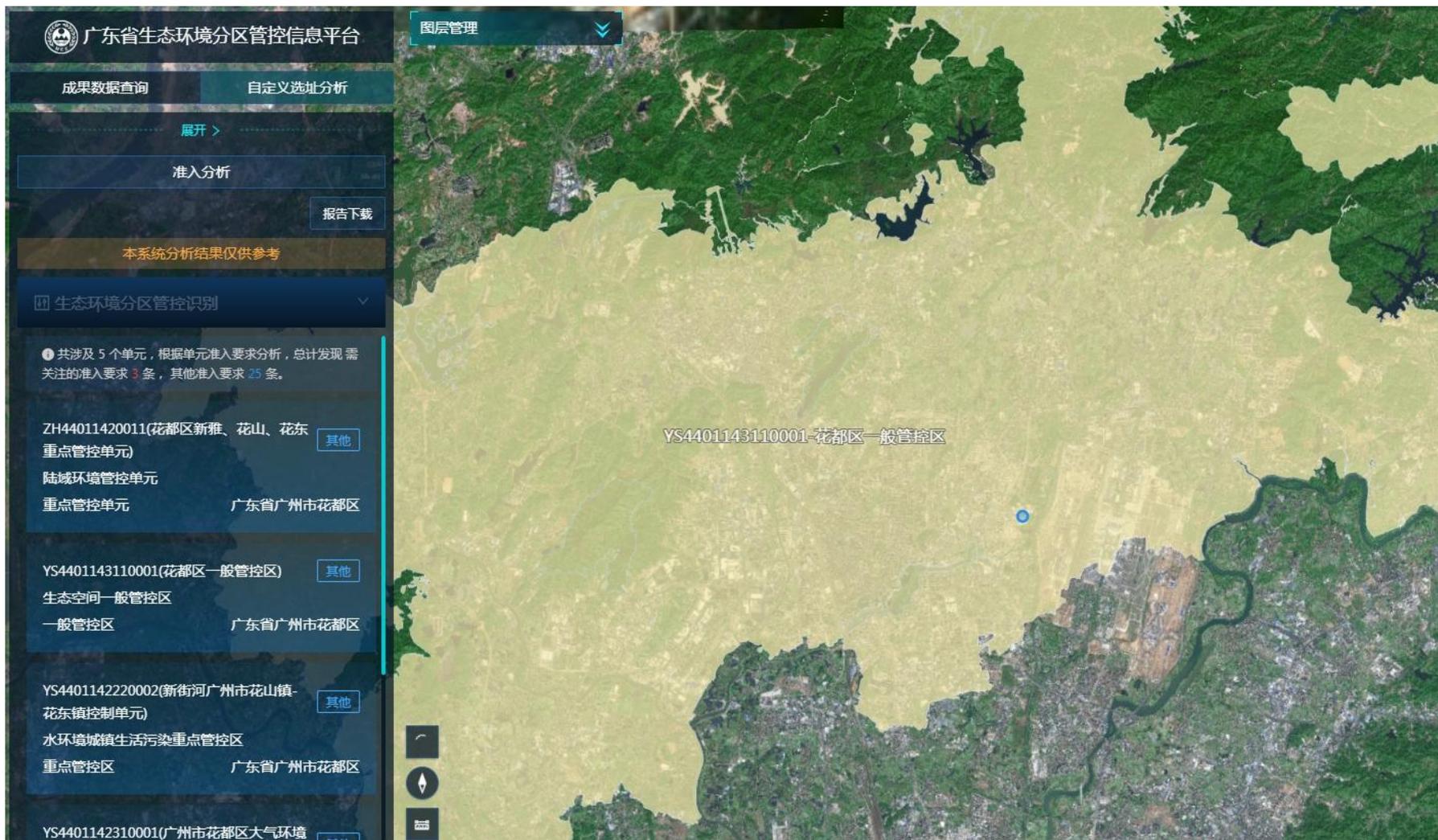
附图 12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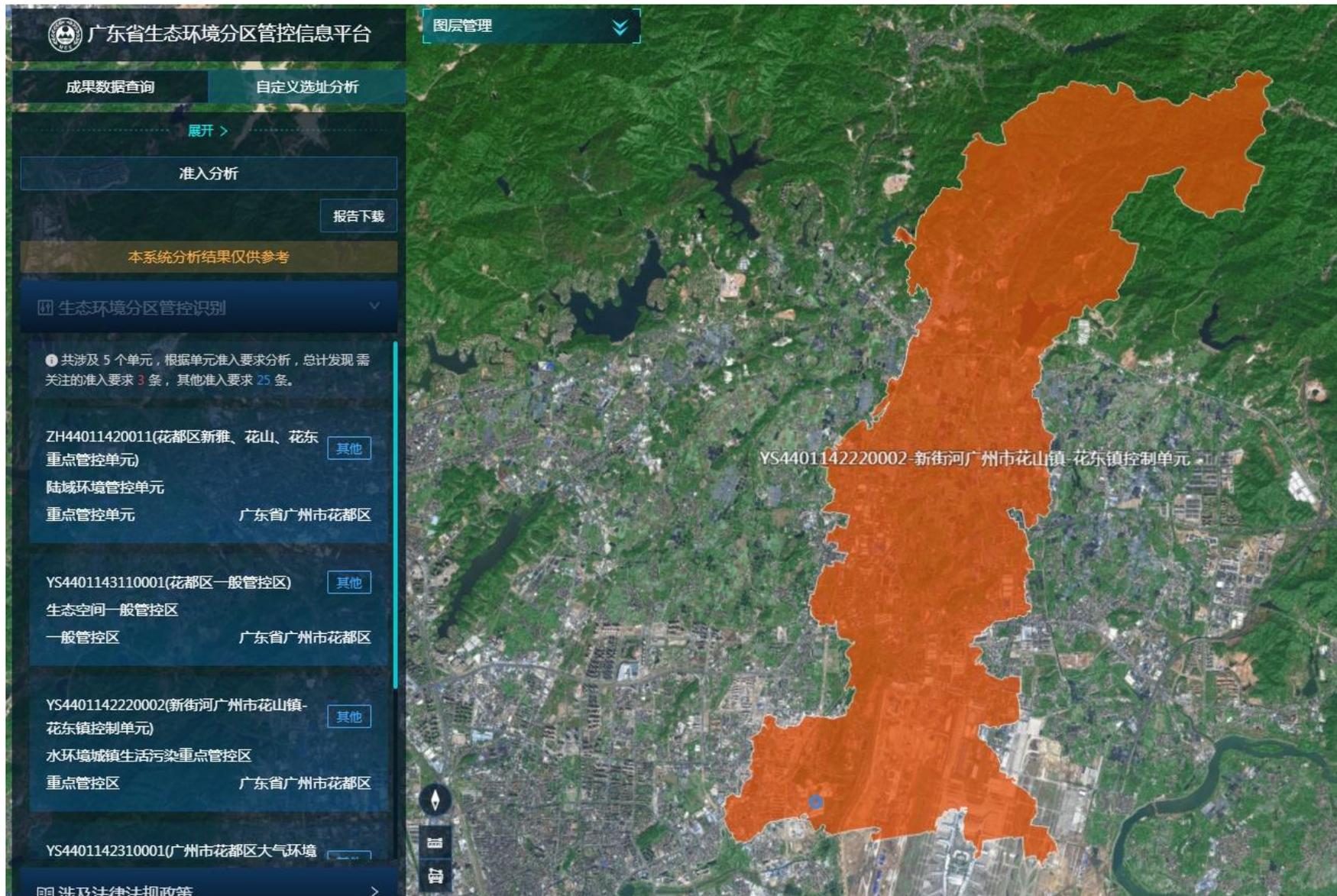
附图 13 项目选址在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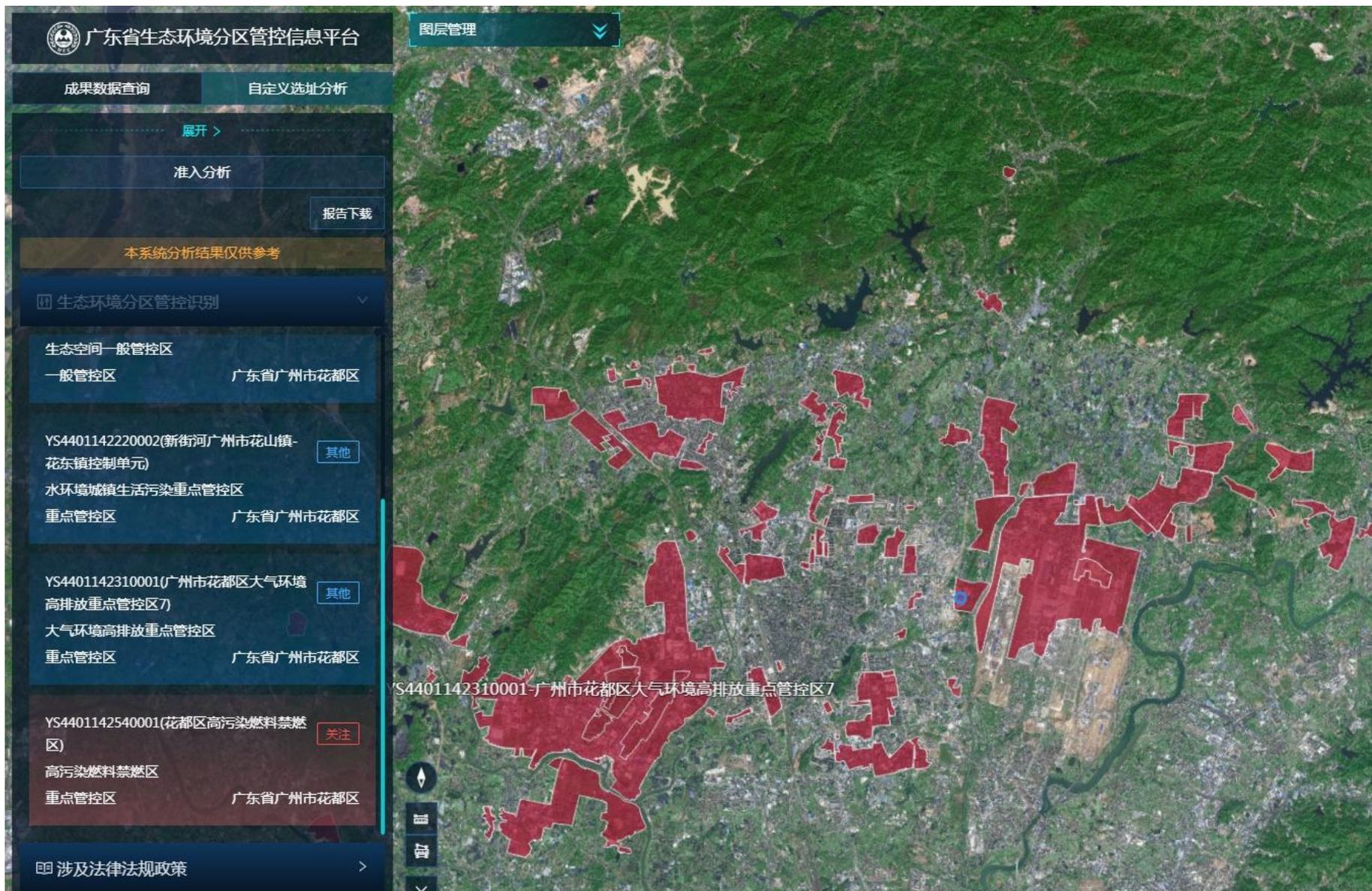
ZH44011420011（花都区新雅、花山、花东重点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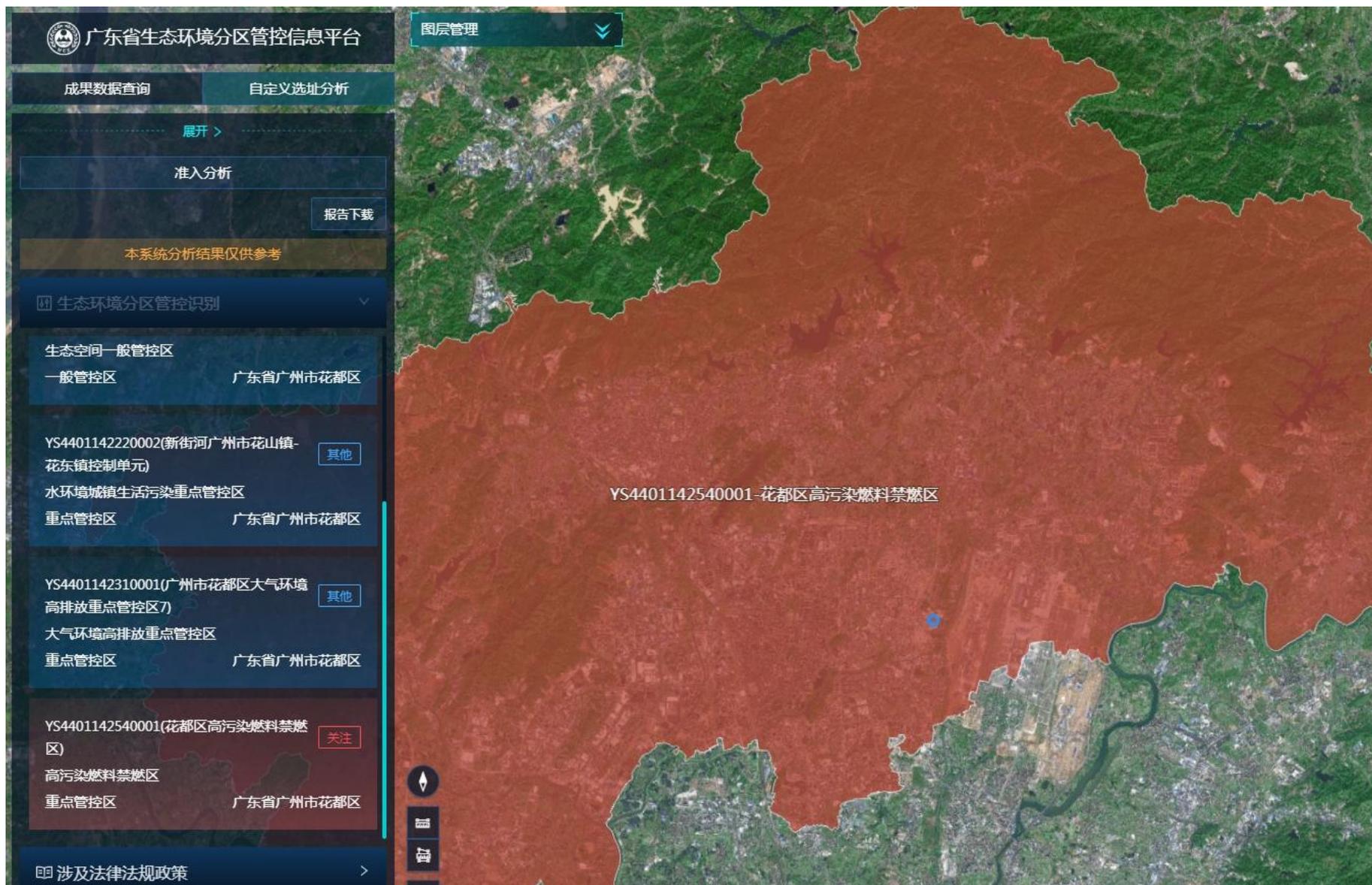
YS4401143110001（花都区一般管控区）



YS4401142220001 (新街河广州市花山镇-花东镇控制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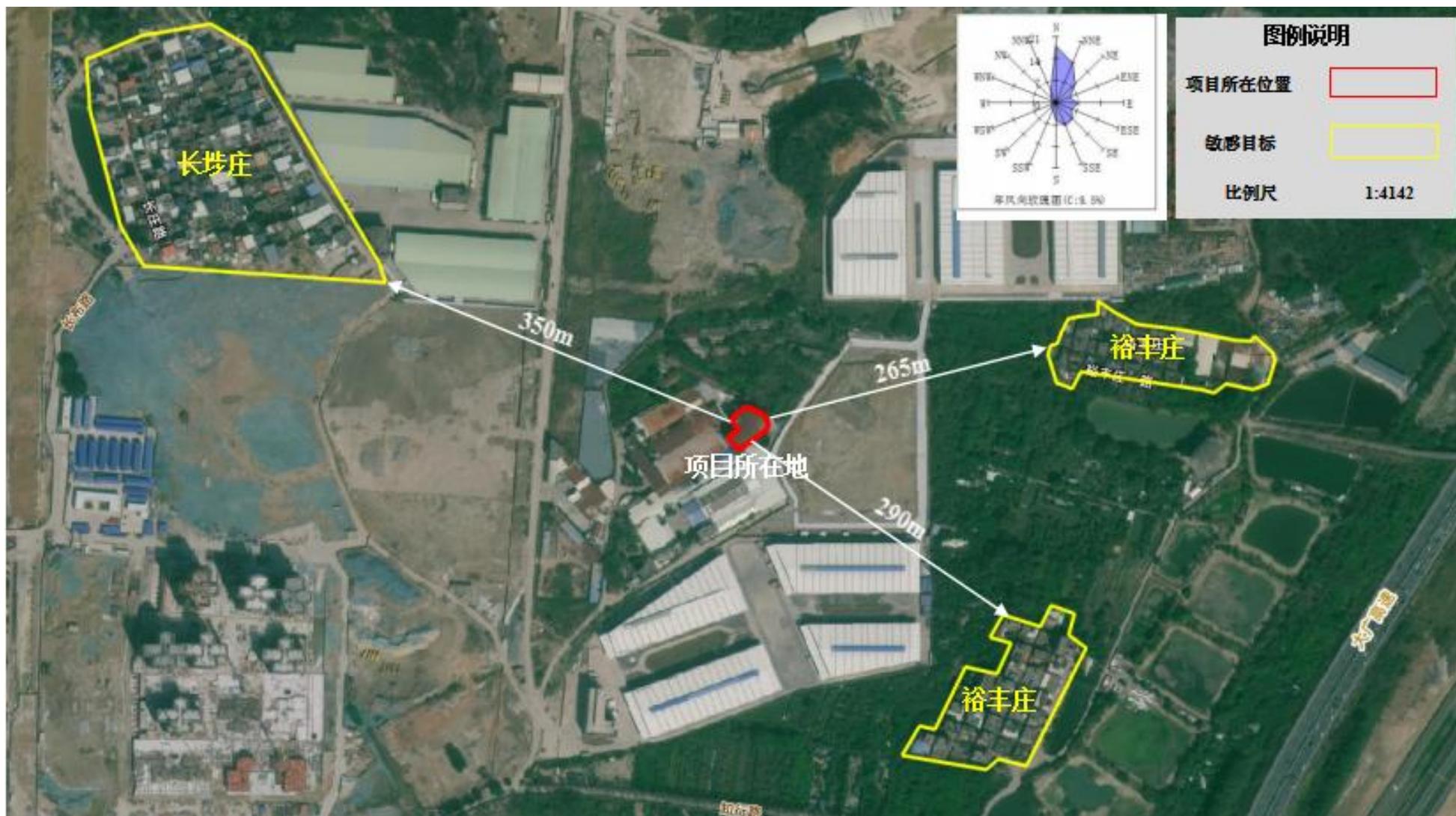


YS4401142310001 (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7)



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附图 14 项目 500m 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15 2024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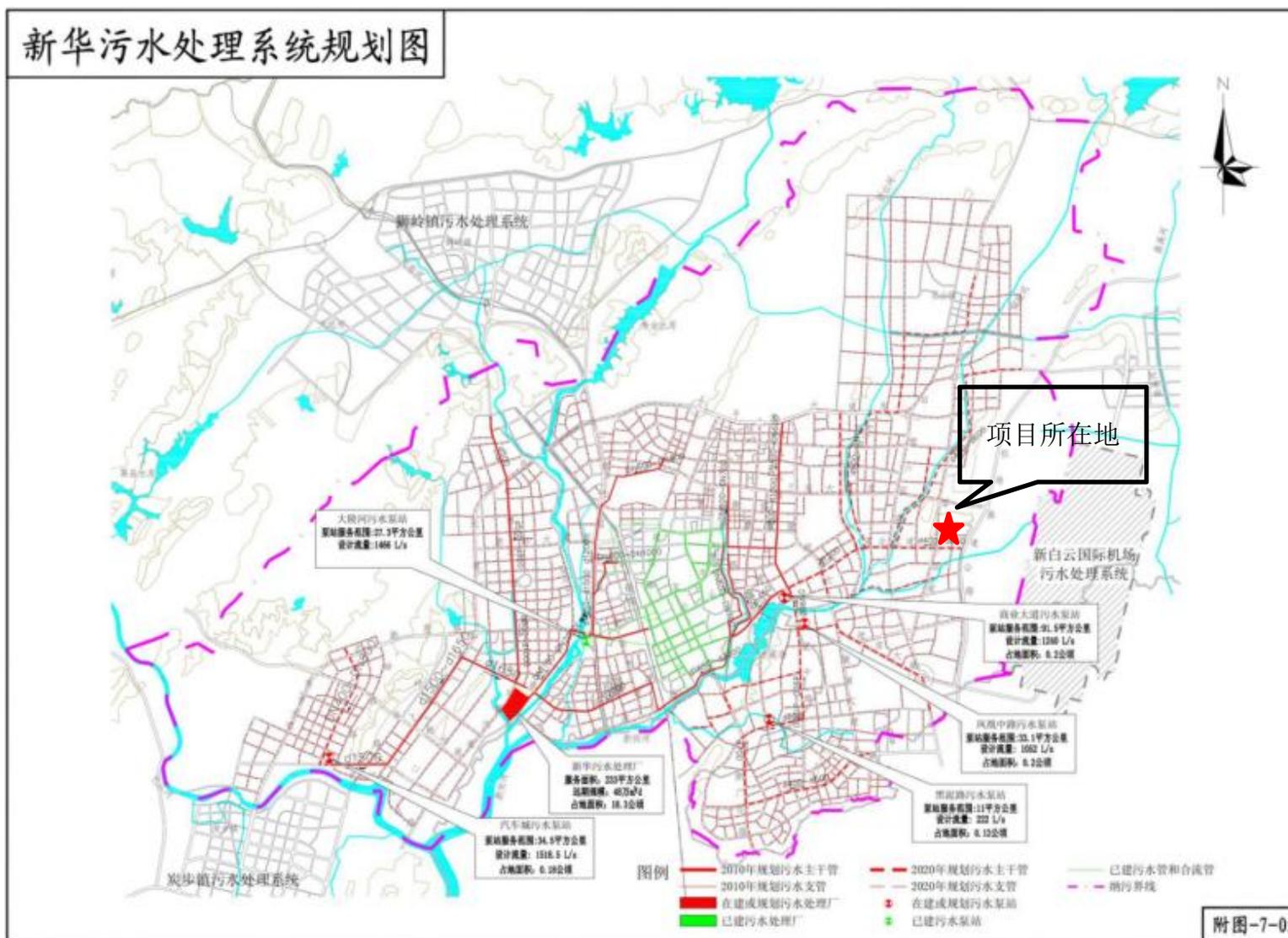
表 6 2024 年 1-12 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

单位：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毫克/立方米，综合指数无量纲）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PM _{2.5}		PM ₁₀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一氧化碳	
		无量纲	同比 (%)	%	同比(百分点)	浓度	同比 (%)	浓度	同比 (%)	浓度	同比 (%)	浓度	同比 (%)	浓度	同比 (%)	浓度	同比 (%)
1	从化区	2.36	-8.5	99.5	3.6	18	-10.0	28	-12.5	15	-6.2	6	0.0	123	-9.6	0.8	0.0
2	增城区	2.67	-7.9	95.6	3.0	20	-9.1	32	-11.1	19	-5.0	6	-25.0	140	-6.0	0.7	-12.5
3	花都区	2.98	-8.9	96.2	5.2	22	-8.3	37	-11.9	25	-7.4	7	0.0	141	-9.6	0.8	0.0
4	天河区	3.12	-9.0	93.7	4.4	22	-4.3	38	-9.5	30	-11.8	5	0.0	148	-9.2	0.8	-11.1
4	黄埔区	3.12	-7.4	96.7	5.7	21	-8.7	39	-9.3	31	-8.8	6	0.0	140	-7.9	0.8	0.0
6	番禺区	3.16	-6.0	90.2	3.1	21	-4.5	38	-9.5	29	-3.3	5	-16.7	160	-5.3	0.9	0.0
7	越秀区	3.20	-6.7	92.6	3.8	22	-4.3	38	-7.3	31	-8.8	5	-16.7	152	-5.6	0.9	0.0
8	南沙区	3.22	-3.6	87.2	2.3	20	0.0	38	-5.0	30	-3.2	6	-14.3	166	-4.0	0.9	0.0
9	海珠区	3.24	-7.7	89.9	1.4	23	-8.0	40	-11.1	29	-6.5	5	-16.7	158	-4.2	0.9	-10.0
10	白云区	3.32	-11.0	95.4	6.1	24	-7.7	43	-18.9	32	-8.6	6	0.0	144	-10.0	0.9	-10.0
11	荔湾区	3.36	-5.4	90.7	2.5	23	-11.5	42	-8.7	33	0.0	6	0.0	149	-4.5	1.0	0.0
	广州市	3.04	-7.3	94.0	3.6	21	-8.7	37	-9.8	27	-6.9	6	0.0	146	-8.2	0.9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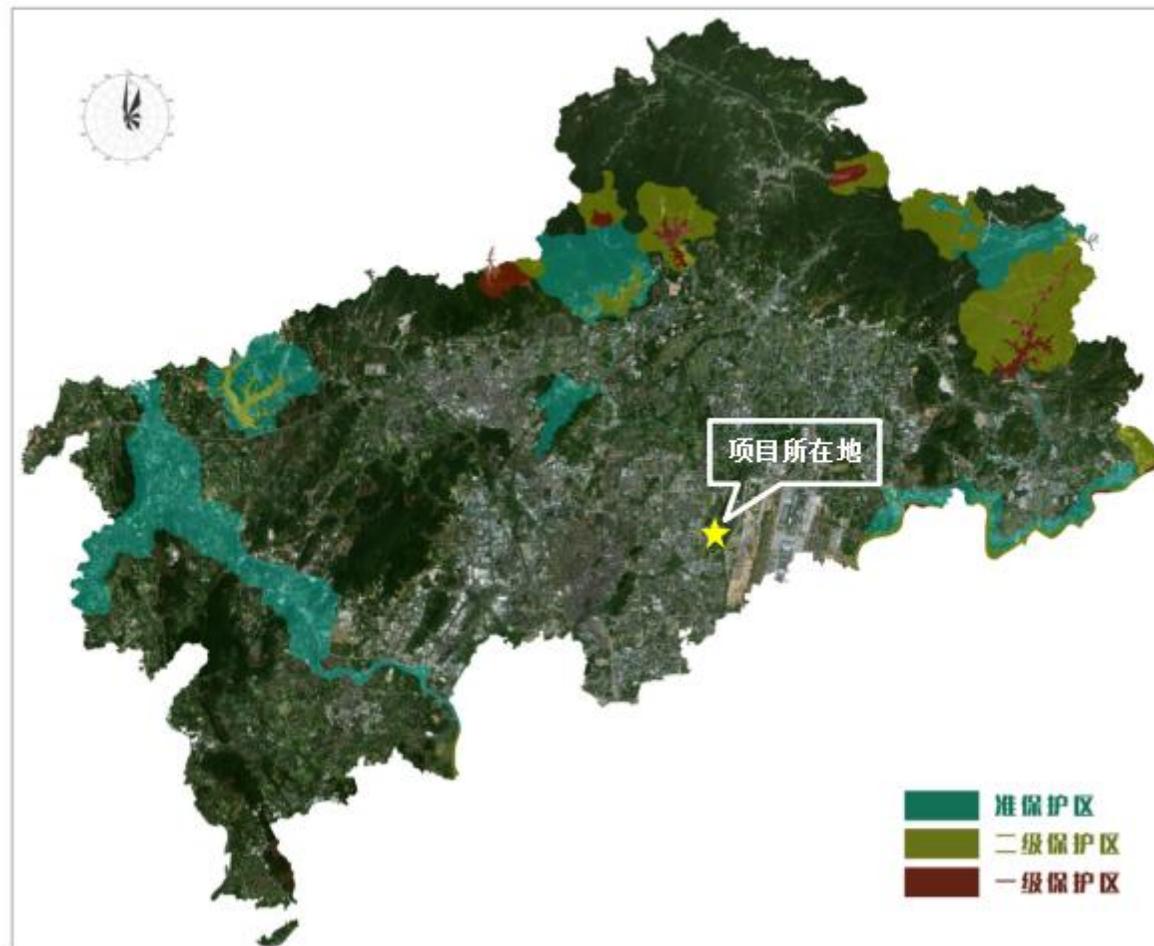
注：按综合指数排名

附图 16 新华污水处理系统规划图



附图 17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 年版）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年版）



附图 18 引用大气质量现状检测点位图



附件 1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通知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编号：2024252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帮扶整改告知书

广州市华诚电器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在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东湖村经济联社 1 队已投产，主要生产工艺：原料-注塑-成品，项目未依法申报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通过、未办理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针对你单位存在的上述环境问题，我局现提出帮扶整改要求如下：

问题：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未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整改要求：限期90日内完成项目环评报批手续办理，并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现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上述问题整改，并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主动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完成情况，包括环评委托合同、环评报告、环保治理设施工程方案、设施设备图片、环评批复、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监督帮扶，对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提交整改报告、未完成整改的，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进行查处。

整改报告提交电话：执法二科梁工 020-86888690；

环评报批咨询电话：监管一科黎科 020-868838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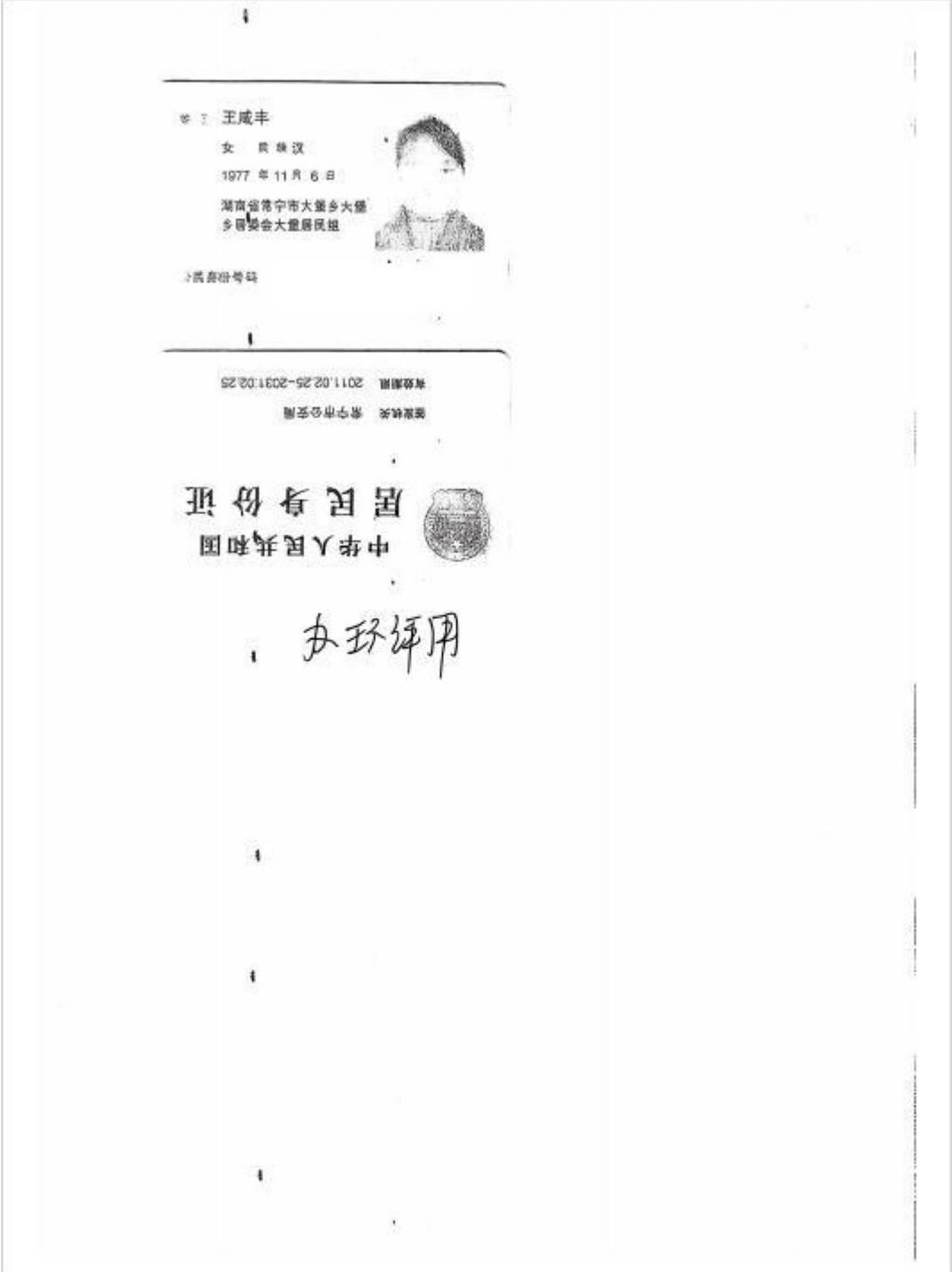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编号 2111024231 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5833974529	
名 称	广州市华诚电器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东湖村经济联社1队
法 定 代 表 人	王咸丰
注 册 资 本	贰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1年10月25日
营 业 期 限	2011年10月25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广州市花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03 月 24 日	
商事主体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cr1.gz.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场地租赁合同及土地使用证明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雷冬华

乙方：王威丰

甲方将位于东湖村一队的部分厂房约 1000 平方承租给乙方，为明确甲乙权利和义务特议定以下条款。

1. 租赁期限：从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承租期为 年。
2. 租金每月 1500 元人民币，每一个月交一次租，先交租后使用，年租为 万 仟 佰 元 正。
3. 电费按花山供电所电费单代收费再加变损 0.1/度，每月 5 日前交上月电费，水费按村代收再加损耗每月 5 吨水。
4. 卫生及管理费 元/月
5. 租赁押金：4 万 仟 元 正
6. 乙方需服从甲方管理：如防火 安全 车辆停放，通道等不得堆放东西。
7. 乙方需准时交租金，水 电等一切费用，否则甲方有权停乙方水电，超过一个月不交租等，甲方有权处理乙方在厂内的一切财产。

甲方：雷冬华

13450371122

乙方 王威丰

13411190009

土地使用证明

兹有广州市华诚电器有限公司

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东湖村经济联社 1 队
农民集用地。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该用地
规划为工业用地。

最终经国规局最新的控资料为准。



附件 5 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

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

咨询号：2025-033

项目名称		广州市华诚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概况	地理位置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东湖村一队		
	类别及性质	厂房	总投资	50 万元
	工程规模	用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开挖方量/万立方米，回填方量/万立方米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市华诚电器有限公司	主要污染物	生活污水
咨询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体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去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参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		

咨询意见：

一、排水体制：项目位于新华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排水设施按分流体制设计和建设。

二、管网现状：项目周边公共排水管网现状三东大道现有管径为 DN600 污水管，现状厂房周边现有雨水明沟。

三、排水去向

项目污水排向三东大道现状管径为 DN600 污水管，排水接驳参考位置为污水 X=37778.265，Y=260434.198，接驳管段长度 1500 米；项目雨水排向厂房周边现有雨水明沟，排水接驳参考位置分别为雨水 X=38253.595，Y=259661.167，接驳管段长度为 5 米；项目内部需进行雨污分流，原则上应就近接入雨水接户井和污水接户井。此外，建筑和市政配套设施设计时应对接驳点的位置、高程以及拟接驳市政管线的过流能力进行测量与复核，并与管线养护管理单位进行现场确认；当不能重力流接入时，应在用地红线内自建泵站提升后接入，并应有消能设施。项目污水流量不得大于现状市政污水管的过流能力且排出管管径不得大于现状市政污水管管径；项目雨水流量不得大于现状市政雨水管的过流能力且雨水排出管管径不得大于现状市政雨水管管径。若项目排水流量超过现有市政管线的过流能力，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红线范围内自建调蓄池进行调蓄后排放。

四、排水水质：污水水质应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和规定，其中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或经由公共排水设施后不进入污水处理厂，间接或直接排放水体的污水应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其排水水质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其它有关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五、技术参数：设计重现期 $P \geq 5$ 。

六、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

1、按照《广州市排水条例》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后雨水径流量不大于建设前雨水径流量。

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满足：

(1) 建设工程硬化面积达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项目，按每万平方米硬化面积配建不小于 500 立方米的雨水调蓄设施；

(2) 建设后综合径流系数一般按不超过 0.5 进行控制；

(3) 建设后的硬化地面中，除城镇公共道路外，可渗透地面面积的比例不应小于 40%；

(4) 人行道、室外停车场、步行街、自行车道和建设工程的外部庭院应当分别设置渗透性铺装设施，其渗透铺装率不低于 70%。

3、雨水调蓄池应与与道路排水系统结合设计，出水管管径不应超过公共排水管道管径。

4、建设项目雨水滞渗、调蓄以及渗透铺装等雨水径流控制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其建设费用应当纳入项目建设投资；且应设置在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并且便于疏通、维护的位置，不得占用公共设施用地。

5、需要分期进行建设的项目，应当按总体规划统一考虑用地范围内的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控制。

七、排水设计方案审查：建筑和市政配套排水设施建设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包含雨水径流控制及雨污分流专章内容，公共排水设施的设计方案，建设单位应当报送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八、水质监测设施、预处理设施：

1、项目应当在自用排水设施与公共排水设施的连接点前分别设置雨水检测井和污水检测井。

2、项目应按《广州市排水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设置预处理设施。

3、排水专用检测井和预处理设施应当设置在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并且便于疏通、维护

的位置，不得占用公共设施用地。

九、**施工工地管理**：项目施工期间工地废水应当进行预处理，排入公共污水管网的，出水水质除需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方可排水。排入自然水体的，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或其它有关标准和规定方可排水。

1、工地内的雨水或者地下水可以达标排放至雨水管网或者自然水体。

2、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等主体的施工活动涉及施工排水的，应当设置三级沉淀池、泥水分离器或一体化净化设施等；工地内设生活区、厨房的有生活排水的，应当设置化粪池、隔油池或高效油水分离器。

十、**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控制**：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十一、**管网迁改**：根据《广州市排水条例》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所在地的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未重建、改建或者采取临时措施的，不得拆除、改动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改动后的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质量、排水能力不得低于原设施，且应当符合排水规划的要求。对因扩容、提高标准和功能等所增加的费用，由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权属单位承担。

十二、**其他**：

1、1、排水设计须符合《广州市雨水系统总体规划》《广州市污水系统总体规划》及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

2、根据《广州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提高新建污水管网管材标准，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通知》（穗河长办〔2020〕36号）号），一、财政（或国有资金）投资的新建污水管网项目，管径

（DN500—DN1200）的污水管优先采用球墨铸铁管，二、非财政（或非国有资金）投资的新建污水管网项目，管径（DN500—DN1200）的污水管建议采用球墨铸铁管，三、管径 DN1200 以上的新建污水管网项目，建议选用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钢管、球墨铸铁管等管材，四、管径 DN500 以下的新建污水管网项目，建议选用钢筋混凝土管、钢管、球墨铸铁管、HDPE 管等管材，五、在机动车道下埋设的污水管，应避免使用轻型管材。六、其他特殊情况（一）当新建污水管采用顶管施工时，建议采用顶管专用的钢筋混凝土管、球墨铸铁管、钢管。（二）当新建污水管为压力管（或下穿河涌）时，建议采用钢管、球墨铸铁管。

3、除楼顶公共天面设置的雨水排水立管以及专门的空调冷凝水排水立管应接入雨水排放系统外，新建、改建项目的阳台、露台等排水设施应当纳入污水收集系统。

4、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所在地的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单位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一）通过居住区的自用排水设施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物业服务人统一申请领取；（二）商业综合体等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多个排水户的，由产权人、经营管理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人统一申请领取；（三）施工作业需要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水的，由建设单位申请领取。

5、项目施工需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水的，应在施工排水前到所在行政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排水许可证核发；项目在排水接驳前，应到所在行政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公共排水设施接驳核准，分期建设项目应分期办理接驳手续。

6、分期建设项目应分期办理接驳手续，项目内部排水系统应根据项目总体规划和分期建设情况全面考虑，统一布置。

7、依照规定未办理接驳手续擅自接驳公共排水设施的，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说明：选择带□项时打“√”；本表一式两份：咨询部门一份，申请单位一份。

附件 6 检测报告

环境空气

地表水（节选）

现有项目检测

附件 7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507-440100-04-05-579597

项目名称：广州市华诚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其他项目

行业类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建设地点：广州市广州空港经济区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东湖村经济联社1队

项目单位：广州市华诚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5833974329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8 承诺书

承诺书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我单位已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信息；

2.我单位对于附近居民合理的环保投诉，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将整改后的情况及时报告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我单位将配合环境管理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4.当周边居民对企业的合理环保投诉无法解决时，我单位承诺无条件主动搬迁。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广州市华城电器有限公司



附件 9 委托书

环评编制委托书

广州国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范，特委托“广州国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对“广州市华诚电器有限公司”（甲方）计划投资建设的《广州市华诚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按照相关流程协助建设单位呈报有审批权的环保行政部门审批。

建设单位将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提供本次建设项目的设计建设方案等详细资料，并对提供的建设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广州市华诚电器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